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04 月 12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雪莲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5 名。董事郑跃文先生因重要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董事徐俊先生因重要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薛镭先生因重要工作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周志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发展情况是基于当前形势的预计，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近期不存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有严重不利影响需作特别提示的风险因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海莱士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集团	指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科瑞天诚	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	指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美国莱士	指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灵璧莱士	指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保康莱士	指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青田莱士	指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武宁莱士	指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汕尾莱士	指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陆河莱士	指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马山浆站	指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	指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十字铺	指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怀集浆站	指	怀集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龙游浆站	指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乐昌浆站	指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全资子公司
广仁药业	指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郑州莱士全资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科瑞金鼎	指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莱士	指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华建	指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凯吉	指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郑州莱士	指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邦和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莱士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00% 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郑州莱士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邦和药业 100.00% 股权的行为
郑州莱士项目配套融资	指	上海莱士向莱士中国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同路生物	指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同路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莱士以向特定对象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及谢燕玲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同路生物的 89.77% 股权的行为
同路项目配套融资	指	上海莱士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指	银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丰奥威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85
富春环保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79
兴源环境	指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66
天治基金	指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星辰 5 号	指	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爱建信托	指	爱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南信托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汇博 10 号	指	爱建民生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聚利 21 号	指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黄凯	指	Kieu Hoang
何秋	指	Thu Ho Meecham
Tommy	指	Tommy Trong Hoang
Binh	指	Binh Hoang
白蛋白	指	人血白蛋白
静丙	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元	指	人民币元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广州医药	指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温州海螺	指	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奇螺	指	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诚国际投资	指	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贝恩资本	指	Bain Capital
英国卫生部	指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HEALTH
BPL	指	BioProducts Laboratory Holdings Ltd

同方莱士	指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同方金控	指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金石灏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城建	指	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莱士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RAAS Blood Product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anghai RAA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01		
公司网址	http://www.raas-corp.com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峥	张屹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电话	021-22130888-217	021-22130888-217
传真	021-37515869	021-37515869
电子信箱	raas@raas-corp.com	raas@raas-cor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41951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p>公司前身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由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和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于 1988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合资成立。</p> <p>2004 年 6 月，原合资中方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血液中心血制品输血器材经营公司 2003 年 3 月 1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上海血液生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 50.00% 的股权转让给科瑞天诚。</p> <p>2006 年 11 月，公司原合资外方美国莱士将其持有的 50.00% 股权转让给莱士中国。</p> <p>2007 年 1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17 号文批准，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 12,000.00 万元为基准，按 1: 1 的比例折成 12,000 万股股本，依法整体变更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成为上海莱士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p> <p>2007 年 3 月 1 日，上海莱士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各占 50.00% 股份。</p> <p>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未曾发生变化，仍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燕、蒋文伟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326,250,348.75	2,013,321,629.25	15.54%	1,319,735,23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13,153,629.12	1,442,414,301.23	11.84%	510,854,94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99,064,970.27	682,328,492.46	31.76%	481,830,90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8,223,427.35	762,420,968.59	-16.29%	465,961,16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5	0.291	11.68%	0.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	0.291	11.68%	0.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6%	14.88%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15.76%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总资产（元）	13,225,626,654.85	11,556,011,686.37	14.45%	9,379,458,96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08,763,369.19	10,658,472,403.13	9.85%	8,609,713,428.0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4,970,238,89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3246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6,875,652.99	551,746,833.70	578,141,464.87	709,486,3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19,812.07	336,224,809.94	584,914,492.88	379,694,51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111,053.46	198,881,342.30	221,700,780.21	252,371,79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774,960.67	156,961,820.03	175,029,946.73	155,456,69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5,593.65	-253,793.75	-891,24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44,361.64	24,222,955.19	5,101,109.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787,863.79	874,926,877.44	31,453,349.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3,106.59	-4,100,623.32	-1,638,60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301.37	10,348.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980,402.03	134,823,121.09	5,058,116.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535.69	-111,212.93	-47,193.36
合计	714,088,658.85	760,085,808.77	29,024,035.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特免类、凝血因子类产品等，是目前中国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行业的细分行业，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在医疗急救及某些特定疾病和治疗上，血液制品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浙江海康现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共11个品种的血液制品批准文号。各公司可生产产品品种及产品数量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上海莱士	郑州莱士	同路生物	浙江海康
白蛋白类	人血白蛋白	√	√	√	√
免疫球蛋白类	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	√	√ 液体、冻干	√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	√	√
	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pH4）			申报中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	
凝血因子类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			
	人凝血因子Ⅷ	√		√	
	冻干人凝血酶	√			
	人纤维蛋白原	√			
	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			
产品数		7	4	8	4

公司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1、人血白蛋白：低血容量休克的紧急处理；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和持续性脑积水；烧伤、失血创伤的治疗；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低蛋白血症的防治；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用于心肺分流术；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X连锁低免疫球蛋白血症、常见变异性免疫缺陷病、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如重症感染、新生儿败血症；自身免疫性疾病，如原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川崎病。

3、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主要用于治疗先天性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II、VII、IX、X 缺乏症（单独或联合缺乏）包括：凝血因子 IX 缺乏症（乙型血友病），以及 II、VII、X 凝血因子缺乏症；抗凝剂过量、维生素 K 缺乏症；肝病导致的出血患者需要纠正凝血功能障碍；发生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时，凝血因子 II、VII、IX、X 被大量消耗，可在肝素化后应用；各种原因所致的凝血酶原时间延长而拟作外科手术患者，但对凝血因子 V 缺乏者可能无效；治疗已产生因子 VIII 抑制物的甲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症状；逆转香豆素类抗凝剂诱导的出血。

4、人凝血因子 VIII：本品对缺乏人凝血因子 VIII 所致的凝血机能障碍具有纠正作用，主要用于防治甲型血友病和获得性凝血因子 VIII 缺乏而致的出血症状及这类病人的手术出血治疗。

5、冻干人凝血酶：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扁桃腺手术创面的渗血。

6、人纤维蛋白原：适用于先天性纤维蛋白原减少或缺乏症。获得性纤维蛋白原减少症：严重肝脏损伤；肝硬化；弥散性血管内凝血；产后大出血和因大手术、外伤或内出血等引起的纤维蛋白原缺乏而造成的凝血障碍。

7、人纤维蛋白粘合剂：局部止血药。辅助用于处理烧伤创面、普通外科腹部切口、肝脏手术创面和血管外科手术创面的渗血。

8、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9、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乙型肝炎的预防等。

10、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TAT）有过敏反应者。

11、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专业专注于血液制品行业。公司于 2014 年完成对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的并购、2016 年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完成对浙江海康 90.00% 股权的收购后，整体规模已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

1、加快浆站布局，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自 2015 年 9 月起，公司取得新设 5 家单采血浆站的批文。截止披露日，公司 2 家新设浆站武宁莱士、保康莱士已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均于 2017 年 1 月起开始正式采浆；青田浆站已建设完工；另外 2 家新设浆站汕尾浆站及陆河浆站正在建设中。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和浙江海康）拥有单采血浆站 35 家（含本公司在建 2 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 10 个省（自治区）。

公司一贯严格按照业内的法律、规范及标准开展血浆采集工作，注重高效的质量管理，以便最大限度的保证供浆员的安全与健康、保证原料血浆的质量，从源头上确保上海莱士产品的优质性。2016 年公司提

出打造“智慧浆站”的概念，开创集数字化、可视化、互联网化、智能化为一体的新时期智慧型浆站，在确保提高现有固定浆员复采率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更多潜在浆员，全年采浆量接近900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2、血浆利用率高、产品种类齐全

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的并购、2016年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完成对浙江海康90.00%股权的收购后，整体规模已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原单位血浆单产品的产出量，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的利用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具有优势与竞争力。

3、加强研发创新，多维度增强研发力量，打造大生物概念

报告期内，公司以血液制品研究和产业化推广为立足点，积极开发基因工程重组领域，实现公司新产品创新，打造大生物概念。同时，探索校企合作、协同创新，推动公司在医疗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新模式与新机制，整合国内外优异的研发资源，多维度增强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中国血液制品研发和成果转化。

4、深化本地销售合作、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2016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深化与区域龙头经销商广州医药合作，进一步加强产品品牌建设，优化营销网络构建，强化终端管理，增强公司营销能力。

同时作为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仍依托关联方美国莱士在国际市场上的优势，积极在海外布点，为公司今后的国际化发展打下基础。

5、并购整合驱动

公司通过成功收购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及浙江海康，并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整合，郑州莱士在单个浆站的采浆规模、采浆能力和生产精细化管理方面有良好经验；同路生物在浆站管理、产品得率、特免产品等具有优势；浙江海康作为浙江省唯一的血液制品企业，具有一定的地域优势，并购战略的成功实施成为公司的又一核心竞争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

6、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促进企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内部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围绕“以人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通过利他实现利己，以善意释放潜能，用利他精神互相提供价值，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稳定、高效的内部环境，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四）行业发展阶段及公司行业地位

血液制品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高度监管，自2001年起不再新批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受制于上游血浆资源供应不足，我国人均血液制品用量远低于国际水平，供需缺口巨大。近年来，

随着医疗水平的提高和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血液制品的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容量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行业景气度高，未来将保持持续快速稳定增长。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的并购、2016年完成对浙江海康的并购后，整体规模已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单采血浆站35家（含本公司在建2家），采浆范围涵盖10个省（自治区），年采浆能力近九百吨，血液制品产品品种达11个。公司目前在浆站数量、年采浆能力、产品品种、血浆利用率等方面均领先于国内同行业企业。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增长 34%，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较上年增长 54%，主要是由于：（1）销售规模增长；（2）本期货款结算模式调整，以现金货款为主调整为接受票据预付款或提供一定的信用期。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 203%，主要是由于：（1）销售规模增长；（2）本期货款结算模式调整，以现金货款为主调整为接受票据预付款或提供一定的信用期。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上年增长 46%，主要是本期因新增子公司浙江海康而增加无形资产约 7,398 万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 41%，主要是由于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约 1.12 亿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在血液制品行业内发展与壮大，经过二十余载的积淀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整体规模优势

公司于2014年完成对郑州莱士及同路生物的并购、2016年全资子公司完成收购浙江海康90.00%股权，目前公司整体规模已位居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领先，是国内同行业中结构合理、产品种类齐全、血浆利用率较高的领先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公司目前共有上海、郑州、合肥、温州4个血液制品生产基地，产品已经覆盖了白蛋白类、免疫球蛋白类及凝血因子三大类共计11个产品，是目前国内少数可从血浆中提取六种组分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同行业中凝血因子类产品种类最为齐全的生产企业之一。

（二）质量管理优势

1998年11月，公司首批通过血液制品企业GMP认证，并成为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内首家通过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均高于国家法定质量控制标准，除严格遵循现行《中国药典》外，还参照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规程、世界卫生组织（WHO）指导原则、美国药

典及欧洲药典的要求进行生产、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在生产过程中不惜增加成本采用国际先进的病毒检测方法（核酸扩增法），关键生产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实现了电脑自动控制的管道化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品牌效应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树立起了安全、优质的品牌形象，产品质量获得了国内消费者的信赖以及国际市场的认可。公司产品长期占据着国内血液制品的高端市场，同时公司是我国最早开拓海外市场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也是国内出口规模最大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一，产品在近20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公司始终如一地执行“安全、优质、高效”的质量方针，坚持“从人心到人心、以病患为中心”的价值观，从多个环节助力更好地服务患者。

（四）并购整合优势

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为战略指导，进一步巩固内生式增长，深耕中国，提升企业价值，重点通过加强与并购标的在浆站管理、生产管理、采购及销售渠道管理等方面全方位、深层次整合，并利用公司积累的并购整合经验、丰富的外延并购资源及较强的并购重组执行力，全面推动全球性外延并购发展战略，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世界级血液制品龙头的目标迈进。

并购整合战略的成功实施，突破性地成就公司国内血液制品龙头企业地位，未来几年，公司将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博大的胸怀，放眼全球，加大对国内及国际市场的行业整合力度，进一步推动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走向世界，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努力打造世界级血液制品的民族航母。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以内生式增长为根基，以外延式并购为跨越，将公司打造为国际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的战略指导思想，坚持“以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深耕中国，不断提升企业价值；致力推动产业整合及与全球领先企业的战略合作，走向世界，不断扩大公司整体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双轮驱动下，规模增长与价值增长并重，向着做大做强血液制品领先企业的目标继续迈进。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3.26亿元，较2015年营业收入20.13亿元增加3.13亿元，增长15.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3亿元，较2015年增长11.84%。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32.26亿元、117.09亿元，较2015年末分别增长14.45%和9.85%。

报告期内，公司调动各方资源，加大了浆站的开发力度，自2015年9月起，公司取得新设5家单采血浆站的批文。截止披露日，公司2家新设浆站武宁莱士、保康莱士已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均于2017年1月开始正式采浆；青田浆站已建设完工；另外2家新设浆站汕尾浆站及陆河浆站正在建设中。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同路生物和浙江海康）拥有单采血浆站35家（含本公司在建2家），采浆范围涵盖广西、湖南、海南、陕西、安徽、广东、内蒙、浙江、湖北、江西10个省（自治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且目前仅我公司在海南、内蒙两省（自治区）开设了单采血浆站。

报告期内，公司提出打造“智慧浆站”的概念，开创集数字化、可视化、互联网化、智能化为一体的新时期智慧型浆站，在确保提高现有固定浆员复采率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更多潜在浆员，全年采浆量接近900吨，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巩固行业龙头地位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化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的优化和执行，通过改进工艺技术水平，提升原单位血浆单产品的产出量，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的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夯实公司质量与品牌优势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深化与区域龙头经销商合作，进一步加强产品品牌建设，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优化营销网络构建，强化终端管理，增强公司营销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借力资本市场和多方资源，通过尝试新的发展模式，对医疗医药健康产业进行直接投资及从事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活动，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优势，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圈的健康发展。

（二）收购项目

1、2016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0亿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自然人股东黄瑞杰持有的同

路生物10.2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莱士持有同路生物100.00%股权，同路生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会增加，公司每股收益也会相应得到提高。

通过获得对同路生物的完全控制权，可以更好发挥母子公司的协同效应，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进一步提升并购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2016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计3.69亿元完成收购浙江海康原股东合计90.00%的股权。

浙江海康作为浙江省唯一的血液制品企业，主要产品有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设计年处理血浆能力为200吨。今后浙江海康将作为公司在浙江省的发展基地，提升公司地域优势。

（三）企业内部激励、管理提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公司于2014年推出了面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流通上市工作，与员工分享公司成长红利。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内部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通过利他实现利己，以善意激发潜能，用利他精神互相提供价值，以奋斗创造价值。积极推动公司人才梯队培养，强化企业文化建设，打造面向未来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的团队。

（四）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每年对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参与设立了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组织），充分发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的优良传统，对家庭经济困难和因经济困难导致失学的学生等对象进行资助和帮扶，体现人文关怀和慈善精神，倡导回报社会的价值追求。

2016年，公司荣获上海市“诚信创建企业”称号、“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价值50强”、第七届天马奖“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等奖项。这一系列的荣誉，也是对公司科学管理、规范运作和公司价值的充分肯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326,250,348.75	100.00%	2,013,321,629.25	100.00%	15.54%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2,248,131,046.86	96.65%	1,954,099,708.95	97.06%	15.05%
中药产品及食品	66,865,242.67	2.87%	57,129,265.83	2.84%	17.04%
其他业务收入	11,254,059.22	0.48%	2,092,654.47	0.10%	437.79%
分产品					
白蛋白	906,908,275.67	38.99%	822,059,967.47	40.83%	10.32%
静丙	848,304,289.27	36.47%	803,238,635.34	39.90%	5.61%
其他血液制品	492,918,481.92	21.19%	328,801,106.14	16.33%	49.91%
中药产品及食品	66,865,242.67	2.87%	57,129,265.83	2.84%	17.04%
其他业务收入	11,254,059.22	0.48%	2,092,654.47	0.10%	437.79%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00,087,936.94	25.80%	553,655,964.21	27.50%	8.39%
华南地区	1,193,395,744.55	51.31%	926,716,743.05	46.03%	28.78%
华北地区	312,031,640.48	13.41%	329,440,836.79	16.36%	-5.28%
东北地区	28,531,534.45	1.23%	26,350,098.54	1.31%	8.28%
西南地区	121,063,368.07	5.20%	119,262,307.63	5.92%	1.51%
西北地区	39,886,024.99	1.71%	36,624,710.99	1.82%	8.90%
出口	31,254,099.27	1.34%	21,270,968.04	1.06%	46.9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2,248,131,046.86	819,447,769.20	63.55%	15.05%	9.21%	1.95%
分产品						
白蛋白	906,908,275.67	475,973,306.01	47.52%	10.32%	7.21%	1.52%
静丙	848,304,289.27	262,407,266.71	69.07%	5.61%	5.90%	-0.08%
其他血液制品	492,918,481.92	81,067,196.48	83.55%	49.91%	38.37%	1.37%
分地区						
华东地区	600,087,936.94	200,768,814.46	66.54%	8.39%	-2.60%	3.77%
华南地区	1,193,395,744.55	463,229,001.36	61.18%	28.78%	22.75%	1.90%

华北地区	312,031,640.48	105,737,417.38	66.11%	-5.28%	-7.92%	0.96%
------	----------------	----------------	--------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改进工艺技术水平，提高单位血浆多产品利用率，故其他血液制品销售数量上升，营业收入及利润均较上年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销售量	瓶	6,499,438	5,566,696	16.76%
	生产量	瓶	6,011,818	5,695,900	5.55%
	库存量	瓶	1,493,870	1,998,689	-25.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了积极拓展销售渠道，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2016年公司继续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区域经销协议，在协议约定期间公司向广州医药供应产品货款总金额共计1,010,753,116.00元（含税）。2016年上海莱士实际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收货方供货金额已达合同要求，如约履行了该合同。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血液制品生产及销售	直接材料	643,345,437.29	76.28%	590,504,560.27	75.95%	8.95%
	直接人工	30,890,556.75	3.66%	26,446,818.61	3.40%	16.80%
	制造费用	145,211,775.16	17.22%	133,381,515.53	17.15%	8.87%
	小计	819,447,769.20	97.16%	750,332,894.41	96.50%	9.21%
中药产品及食品	直接材料	16,493,232.19	1.96%	20,258,549.83	2.61%	-18.59%
	直接人工	2,151,090.36	0.25%	2,459,492.58	0.32%	-12.54%
	制造费用	5,313,679.65	0.63%	4,457,232.01	0.57%	19.21%
	小计	23,958,002.20	2.84%	27,175,274.42	3.50%	-11.84%

合计		843,405,771.40	100.00%	777,508,168.83	100.00%	8.48%
----	--	----------------	---------	----------------	---------	-------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蛋白	直接材料	381,852,795.49	45.28%	341,865,908.30	43.96%	11.70%
	直接人工	16,955,400.60	2.01%	17,907,156.92	2.30%	-5.31%
	制造费用	77,165,109.92	9.15%	84,177,737.18	10.83%	-8.33%
	小计	475,973,306.01	56.44%	443,950,802.40	57.09%	7.21%
静丙	直接材料	219,219,785.03	25.99%	219,753,376.87	28.26%	-0.24%
	直接人工	6,891,379.88	0.82%	3,725,776.61	0.48%	84.96%
	制造费用	36,296,101.80	4.30%	24,316,848.49	3.13%	49.26%
	小计	262,407,266.71	31.11%	247,796,001.97	31.87%	5.90%
其他血液产品	直接材料	42,272,856.77	5.01%	28,885,275.10	3.72%	46.35%
	直接人工	7,043,776.27	0.83%	4,813,885.08	0.62%	46.32%
	制造费用	31,750,563.44	3.77%	24,886,929.86	3.20%	27.58%
	小计	81,067,196.48	9.61%	58,586,090.04	7.54%	38.37%
中药产品及食品	直接材料	16,493,232.19	1.96%	20,258,549.83	2.61%	-18.59%
	直接人工	2,151,090.36	0.25%	2,459,492.58	0.32%	-12.54%
	制造费用	5,313,679.65	0.63%	4,457,232.01	0.57%	19.21%
	小计	23,958,002.20	2.84%	27,175,274.42	3.50%	-11.84%
合计		843,405,771.40	100.00%	777,508,168.83	100.00%	8.48%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1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收购公司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本期新收购公司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收购公司
天治星辰5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对信托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对信托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52,845,097.1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5.2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65,325,690.87	20.00%
2	第二名	269,362,678.67	11.58%
3	第三名	216,224,912.11	9.29%
4	第四名	55,463,689.32	2.38%
5	第五名	46,468,126.21	2.00%
合计	--	1,052,845,097.18	45.2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1,011,233.1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5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489,670.00	1.54%
2	第二名	7,600,000.00	1.02%
3	第三名	7,588,587.00	1.02%
4	第四名	7,549,749.12	1.01%
5	第五名	6,783,227.00	0.91%
合计	--	41,011,233.12	5.5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5,153,012.02	32,573,113.85	7.92%	
管理费用	317,417,043.01	338,891,377.86	-6.34%	
财务费用	-17,374,601.74	-13,042,631.61	-33.21%	财务费用减少主要是因为银行存款余额增加，利息收入相应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新产品的研发：

1、活化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的研制项目：已经完成活化凝血酶原复合物研发项目从论证，立项，研发到放大生产一系列工艺摸索和检测分析工作。目的：丰富公司血液制品的产品种类，为血友病抑制物病人带来福音。拟达到目标：生产出合格的活化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2、肌肉注射及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的研制项目，计划明年开始肌注乙肝特免产品文号申请工作。目的：丰富公司血液制品的产品种类，为病患带去福音。拟达到目标：生产出合格的肌注人乙肝特免产品及皮注人免疫球蛋白。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6 年	2015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0	114	5.2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34%	4.61%	-0.27%
研发投入金额（元）	76,711,949.53	101,011,869.84	-24.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5.02%	-1.7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444,933.79	2,011,192,225.79	-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221,506.44	1,248,771,257.20	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23,427.35	762,420,968.59	-16.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326,576.86	214,877,002.36	53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972,437.17	1,033,618,756.98	105.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45,860.31	-818,741,754.62	6.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53,740.11	682,476,643.99	-3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31,956.76	158,555,887.94	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21,783.35	523,920,756.05	-44.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15,374.12	468,361,171.60	-64.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增加11.47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5.11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7.05亿元。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增加10.94亿元，主要是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7.02亿元，收购子公司浙江海康支付现金净额3.61亿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减少2.17亿元，主要是因为本年收到天治星辰5号和汇博10号优先级份额资金4.5亿元，较上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股权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款6.81亿元减少2.31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72,305,103.43	34.31%	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6,482,760.36	7.99%	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85,889,780.31	15.77%	1,918,826,406.19	16.60%	-0.8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7,064,766.20	16.31%	1,613,124,000.00	13.96%	2.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增长 34%，主要是由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34,802,348.06	4.80%	412,061,206.04	3.57%	1.23%	应收票据较上年增长 54%，主要是由于：（1）销售规模增长；（2）本期货款结算模式调整，以现金货款为主调整为接受票据预付款或提供一定的信用期。
应收账款	364,916,411.24	2.76%	120,334,974.27	1.04%	1.72%	应收账款较上年增长 203%，主要是由于：（1）销售规模增长；（2）本期货款结算模式调整，以现金货款为主调整为接受票据预付款或提供一定的信用期。
存货	802,986,014.21	6.07%	715,726,440.74	6.19%	-0.12%	
固定资产	1,134,291,844.71	8.58%	1,004,083,587.42	8.69%	-0.11%	
在建工程	37,597,604.48	0.28%	63,441,270.16	0.55%	-0.27%	在建工程较上年减少 41%，主要是由于本期转入固定资产约 1.12 亿元。
无形资产	236,614,861.05	1.79%	162,352,394.03	1.40%	0.39%	无形资产较上年增长 46%，主要是由于本期新增子公司浙江海康而增加无形资产约 7,398 万元。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0.18%	-	0.00%	0.18%	短期借款余额系因本期新增子公司浙江海康而增加的短期借款。
应付职工薪酬	66,485,572.46	0.50%	41,403,336.48	0.36%	0.14%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增长 61%，期末余额主要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年终奖。
应交税费	185,742,527.11	1.40%	65,872,441.70	0.57%	0.83%	应交税费较上年增长 182%，主要是由于本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67,196,300.00	3.53%	34,392,600.00	0.30%	3.23%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增长 1,258%，主要是由于本期增加“天治星辰 5 号”和“汇博 10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4.5 亿元。
应付债券	360,000,000.00	2.72%	359,599,608.85	3.11%	-0.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96,828.67	1.33%	143,008,427.62	1.24%	0.09%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613,124,000.00	156,482,760.36	-	-	1,026,153,489.91	638,695,484.07	2,157,064,766.20
2.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金融资产小计	1,613,124,000.00	156,482,760.36	-	-	1,026,153,489.91	638,695,484.07	2,157,064,766.2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其他	-	-	-	-	-	-	-
上述合计	1,613,124,000.00	156,482,760.36	-	-	1,026,153,489.91	638,695,484.07	2,157,064,766.20
金融负债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 (1) 期末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00.00 元。
- (2) 期末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7,631,768.70 元。
- (3) 期末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2,211,158.57 元。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45,153,489.91	873,900,000.00	122.5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收购	550,000.00 0.00	10.23%	自有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控股权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6.11.22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收购	369,000.00 0.00	90.00%	同路生物项目变更后募集资金和利息及自有资金	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控股权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6.12.03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919,000.00 0.00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613,008,450.92	156,311,590.96	0.00	930,153,489.91	550,745,484.07	682,061,030.02	2,148,843,596.80	自有资金
基金	96,000,000.00	171,169.40	0.00	96,000,000.00	87,950,000.00	307,086.45	8,221,169.40	自有资金
合计	1,709,008,450.92	156,482,760.36	0.00	1,026,153,489.91	638,695,484.07	682,368,116.47	2,157,064,766.2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4	非公开发行	47,671.52	7,856.40	43,960.42	0.00	7,671.52	16.09%	3,711.10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0.00
2015	非公开发行	63,872.71	26,593.61	56,713.22	24,380.26	24,380.26	38.17%	7,159.49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0.00
合计	--	111,544.23	34,450.01	100,673.64	24,380.26	32,051.78	28.73%	10,870.59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郑州莱士项目

2014年1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 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9.1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49,712.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7,671.5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0001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4 年 8 月，公司以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上海莱士公司营运资金。

2015 年 6 月 25 日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7,671.52 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对郑州莱士增资，其中增加郑州莱士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剩余 6,500.0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郑州莱士获得上述增资后，其中 5,000.00 万元直接用于郑州莱士流动资金，剩余 5,000.00 万元转入至郑州莱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5 年 7 月，以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以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郑州莱士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对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保康莱士”）进行投资，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余注资款将在两年内付清。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 万元对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青田莱士”）进行投资。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00 万元对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武宁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中武宁莱士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 1~2 年内再投入 1,500.00 万元。第一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投资。

2016 年 7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投资。

2016 年 9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60.00 万元对青田莱士进行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267.71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556.96 万元。

（二）同路项目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 年 4 月，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发行股票 12,888,10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1.2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66,0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72.7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对于由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实施的项目，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其中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期限为一年。剩余“浆站建设项目”的 26,000.00 万元，将根据同路生物浆站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再签署借款协议向同路生物提供资金使用。

2015 年 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补充同路生物营运资金。上述“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 30,000.00 万元已实施完毕。

2015 年 10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 年 6 月，同路生物已归还 2015 年 5 月上海莱士采取借款形式向同路生物提供的“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项目资金

30,000.00 万元中的 10,000.00 万元，并重新签署协议，采取借款形式将剩余的 20,000.00 万元继续借款给同路生物，借款利息按照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执行，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同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 万元向同路生物提供借款，用于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借款利息按照活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暂定为一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续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路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209.70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1,050.52 万元。

（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余额为 12,477.40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1,607.4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2014 年 6 月，公司就郑州莱士项目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5 月，公司就同路项目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8 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郑州莱士子公司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的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路支行、中信证券、郑州莱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规范该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6 月，公司就下属子公司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信证券、同路生物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7 月，公司就“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武宁支行、中信证券、武宁莱士四方经协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7 月，公司就“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襄阳保康支行、中信证券、保康莱士四方经协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6 年 9 月，公司就“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青田支行、中信证券、青田莱士四方经协商，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交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总数量为 6 个，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将严格遵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郑州莱士项目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36971	47,723.52	2,253.58	-
中信银行郑州京广路支行	8111101012900025526	-	2,014.12	-
小计	-	47,723.52	4,267.70	-
同路项目				
中国银行南桥新城支行	442968826176	8,020.00	7,354.25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331	26,000.00	802.94	-
中信银行浦东分行	7312010182600355494	30,000.00	52.51	-
中信银行合肥分行	8112301012200184892	-	-	-
小计	-	64,020.00	8,209.70	-
合计	-	111,743.52	12,477.40	-

郑州莱士项目初始存放金额 47,723.52 万元中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2.00 万元；

同路项目初始存放金额 64,020.00 万元中包含当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47.29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544.2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450.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380.2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673.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2,051.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7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郑州莱士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30,000.00	37,671.52	5,960.00	35,960.00	95.46%	-	-	-	-	
1) 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4 年 8 月	-	是	否	
2) 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是	-	7,671.52	5,960.00	5,960.00	77.69%	-	-	否	否	
2、郑州莱士	-	17,671.52	10,000.00	1,896.40	8,000.42	80.00%	-	-	-	-	
1) 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	是	4,137.56	-	-	-	-	-	-	-	是	
2) 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是	3,533.96	-	-	-	-	-	-	-	是	
3) 现代中药、保健品生产线改建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1,896.40	3,000.42	60.00%	2016 年 10 月	-	是	否	

4) 补充郑州莱士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671.52	47,671.52	7,856.40	43,960.42	92.22%	-	-	-	-
二、同路项目										
1、上海莱士母公司	-	7,872.71	7,872.71	593.61	713.22	9.06%	-	-	-	-
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否	7,872.71	7,872.71	593.61	713.22	9.06%	-	-	否	否
2、同路生物	-	56,000.00	56,000.00	26,000.00	56,000.00	100.00%	-	-	-	-
1) 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是	26,000.00	1,619.74	1,619.74	1,619.74	100.00%	2016 年 12 月	-	是	是
2) 补充同路生物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	是	否
3) 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是	-	24,380.26	24,380.26	24,380.26	100.00%	2016 年 12 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3,872.71	63,872.71	26,593.61	56,713.22	88.79%	-	-	-	-
合计	-	111,544.23	111,544.23	34,450.01	100,673.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2015 年 6 月 25 日与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变更子公司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 7,671.52 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p> <p>2、2016 年 11 月 25 日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24,522.05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24,380.26 万元，使用利息收入 141.79 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收购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对同路项目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进行了预先投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 119.61 万元。</p> <p>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项目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整合下属子公司、浆站管理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p> <p>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募集资金 11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本报告期实	截至期末实	截至期末投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本报告	是否达	变更后的项目
--------	----------	--------	-------	-------	-------	----------	-----	-----	--------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际投入金额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资进度 (3)=(2)/(1)	用状态日期	期实现 的效益	到预计 效益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	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及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7,671.52	5,960.00	5,960.00	77.69%	-	-	否	否
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	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	24,380.26	24,380.26	24,380.26	100.00%	2016年12月	-	是	否
合计	--	32,051.78	30,340.26	30,340.2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郑州莱士项目募集资金变更</p> <p>(一) 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p> <p>1、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计划投资、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原因</p> <p>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10,000.00万元，已经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编号为“豫郑高新工（2012）00009”），郑州莱士于2012年9月开始实施新版GMP改造，已经按照新版GMP的要求，对原有生产线的投料区、制作区等主要生产区域进行了相应的改造，截至2013年底，前期改造已投入资金约4,717.00万元，2013年12月郑州莱士已顺利通过新版GMP认证。</p> <p>经过2014年的生产运行，改造后生产线已完全能满足郑州莱士的生产需求，后续已不需要继续投入。</p> <p>2、“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实际投资情况及变更原因</p> <p>“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533.96万元，原拟建设现代化的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郑州莱士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研发新产品。</p> <p>郑州莱士原有的研发中心设施已完全能满足其日常的质量控制、实验分析和关键生产技术的研发。2014年本公司收购郑州莱士后，加强了公司各母子公司之间的研发资源整合和内部技术交流，郑州莱士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的产品品质及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另外原郑州莱士拟研发的新产品，公司内部已经有充分的技术积累，可以由公司内部整体统筹，故目前基本已达到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预期目标。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终止实施“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p> <p>综上，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终止实施，能使公司的生产、研发资源更加合理利用，强化整合绩效。</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p> <p>2015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邦和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郑州莱士“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独立生产线及凝血因子中试场地改建项目”和“郑州莱士质检中心及生物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合计7,671.52万元及利息用于上海莱士“新单采血浆站开设和建设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p> <p>2015年7月13日，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7日及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p> <p>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对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保康莱士”）进行投资，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余注资款将在两年内付清。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0万元对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青田莱士”）进行投资。</p> <p>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中武宁莱士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1~2年内再投入1,500.00万元。</p> <p>2016年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投资。</p>								

	<p>2016年7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投资。</p> <p>2016年9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0万元对青田莱士进行投资。</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6日、2016年5月28日、2016年7月2日、2016年7月8日及2016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二、同路项目募集资金变更</p> <p>(一) 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原因</p> <p>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26,000万元，用于加快同路生物现有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建设步伐，并积极争取在其他省份开设新浆站。</p> <p>目前，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浙江龙游浆站、广东怀集浆站均已完成建设，其中广东怀集浆站、内蒙古巴林左旗浆站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6月获得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布的《单采血浆许可证》准予执业并正式采浆；龙游浆站已完成基本建设，预计在年内可以正式采浆。</p> <p>鉴于上述情况，短期内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将不会有大额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决定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二)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批程序</p> <p>2016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对变更郑州莱士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意见。</p> <p>2016年12月12日，该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三)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信息披露情况</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26日及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p> <p>2016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同路生物募集资金“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24,522.0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24,380.26万元，使用利息收入141.79万元）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p> <p>该收购项目于2016年12月22日完成，上述“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毕。</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3日及2016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郑州莱士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00,000,000.00	831,383,662.78	801,828,749.06	267,485,010.55	139,180,181.46	117,226,773.12
同路生物	子公司	血液制品生产	145,350,000.00	2,314,047,941.28	1,730,398,061.44	934,552,273.01	561,717,910.42	486,540,594.9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收购公司	无重大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类型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天治星辰5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0
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00.00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使用 1.5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爱建信托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优先级资金：劣后级资金为 1：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该信托计划是对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进行投资。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经评估，以上所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足够重大以致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故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天治星辰5号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天治星辰5号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和普通级两类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6.50%（单利）；本公司参与的普通级计划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优先分配予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根据约定基准收益率计量的收益后，剩余净资产属于本公司持有的普通级计划份额的资产和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委托人后，仍无法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由本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本公司根据与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委托人签署的《差额付款合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补充资金到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中，以补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应得的预期年化收益。

天治星辰5号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本公司于2016年4月7日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普通级份额3.00亿份，缴纳认购款3.00亿元；优先级份额委托人认购3.00亿份优先级份额，缴纳认购款3.00亿元。

天治星辰5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12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治星辰5号约定的续存期已到期，由于

所购买的股票标的目前处于停牌状态，待标的股票在复牌后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卖出。

2、汇博10号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汇博10号的委托人分为认购优先信托单位的优先委托人（优先受益人）和认购劣后信托单位的劣后委托人（劣后受益人）；优先受益人的固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80%，劣后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为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计划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并支付优先受益权项下全部信托利益后的财产余额。

汇博10号总份额3.00亿单位，1.50亿劣后信托单位全部由本公司认购，另外1.50亿为优先信托单位。优先信托单位与劣后信托单位的面值都是1元，认购价格1元。本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支付认购款1.50亿元，同时，本公司签署《差额付款合同》，承诺在信托计划收益不足时，补足包括优先信托单位委托人的固定收益、信托计划管理费等在内的各类款项。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汇博10号的投资范围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单一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汇博10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12个月，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论任何原因出现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3、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聚利21号系由本公司控制的汇博10号认购其全部3.00亿份额，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剩余信托财产归汇博10号所有。该信托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流通股；（2）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4）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21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12个月，满足约定条件时受益人可以提前终止；在续存期满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2016年，是医药行业的政策密集年，也是政策红利的渐进分享年，药品一致性评价的推广、医药流通两票制试点、药企飞检等监管措施持续加强，为整个“十三五”期间我国生物制药行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也对行业的规范、创新、持续发展提出更高的要求。

2015年药价放开后，在三医联动，医保控费等背景下，医药行业增速放缓，但血制品行业量价齐升，呈现独立于医药行业的亮丽风景，血制品相关品种走出不同程度的涨幅，其中凝血因子类小产品尤甚，行业需求矛盾依然突出，行业景气度高，随着医药价格体系全面放开，浆站审批加快、医保报销范围扩大等政策红利的逐步释放，未来仍将保持持续快速稳定增长。

1、行业现状

行业进入壁垒高，监管严格：血液制品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实行高度监管（血浆实行检疫期、产品批签发、新浆站审批难等），并从2001年起不再新批血液制品企业，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30家。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的安全性要求，国家对血液制品进口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只允许进口人血白蛋白和基因重组凝血因子Ⅷ以缓解国内供需矛盾。

原料供应紧张，浆源为王：据有关研究数据显示，我国实际血浆需求量超过14,000吨，2016年国内总体采浆量大致只能满足一半的需求。根据2016年全国血液制品批签发数据统计推测，相比2015年增长约2成左右，但产品供需仍存在约2倍的差距，我国血液制品实现自给自足还有比较长的路要走。国家对单采血浆站设立和管理有严格的规定，浆站实行“一对一”给血液制品公司供浆政策，单采血浆站由血液制品企业设立，单采血浆站设立要求符合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在一个采浆区域内只能设置一个单采血浆站，因此血浆站数量增长缓慢，加上国家对于血浆生产的诸多限制，在整个产业链中，处于上游的单采血浆站的数量和质量是核心瓶颈，短期内浆源为王的局面难以扭转。

需求持续旺盛，行业景气：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医疗水平的提高及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血液制品临床使用量不断增加，市场容量不断扩大。目前我国人均血液制品用量仍远低于国际水平，血液制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受制于浆站资源与血浆采集量的限制，我国血液制品存在巨大的供需缺口，未来几年行业仍将处于景气状态。

2、发展趋势

（1）血液制品行业监管严格但政策鼓励行业发展

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实行高度监管（血浆实行检疫期、产品批签发、新浆站审批难等），并从2001年起不再新批血液制品企业，目前国内正常经营的血液制品企业不足30家。鉴于血液制品的特殊性和极高的安全性要求，国家对血液制品进口也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

同时，血液制品的用途广泛，救死扶伤效果明显，关系到国人的生命健康，关系到国家的战略安全，因此培养中国的世界级血液制品企业符合行业发展战略。国家鼓励包括医药行业在内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方式不断做大做强。

（2）国内企业相对分散、整体规模较小，行业整合大势所趋

从国际血液制品行业来看，自2004年即开始出现大规模的行业整合，行业高度集中，目前全球仅剩约20家企业（中国除外），仅CSL、Baxalta、Grifols和Octapharma等几家大型企业就已占据全球血液制品2/3以上的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有近30家血液制品企业，大多规模较小、产品较单一、行业集中度不高。

自2008年起国内行业领先企业的收购兼并开始出现，近年来，血制品公司之间的并购行为逐渐增多，国内领先企业采用并购为主、自建为辅的浆站扩张模式获得了高速地发展，兼并收购成为其长期战略规划中的重要内容。但参照国外动辄上千亿元市值的血液制品企业来看，我国血液制品行业的整合尚处于初级阶段。目前国内血液制品企业单采血浆站数量、产品种类、整体规模上仍然远落后于国外企业，行业整合

是大势所趋。国家政策支持以及行业自身发展，行业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兼并重组是大势所趋，行业内企业将会强者愈强。

（3）国内外消费结构差异明显，未来增长空间巨大

受制于上游血浆资源供应不足，我国人均血液制品用量远低于国际水平，供需缺口巨大，未来几年血制品行业仍将处于景气状态。

我国血液制品产品消费结构以人血白蛋白和静丙为主，合计占比近80%；其他产品（主要为凝血因子类产品）占比20%左右；目前国际市场中，免疫球蛋白与凝血因子类产品是应用最为广泛的血液制品，合计占比达80%以上。相对于美国，中国人均白蛋白使用量为美国的1/3；人均免疫球蛋白使用量为美国的1/15；人均凝血因子类产品使用量仅为欧美发达国家的1/40；国内外产品消费结构存在巨大差异，未来增长空间大。

目前国内血液制品企业的收入和利润远低于国外对标企业，欧美发达国家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的平均消费量远远高于我国，未来随着我国医疗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类产品将成为行业未来增长的驱动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国内血液制品行业具有特许经营、资源稀缺、需求刚性的特点，长期以来呈现持续景气发展态势。近年来，行业并购行为日益活跃，随着国家政策支持以及行业自身发展，行业内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提高，行业整合是大势所趋，行业内企业将会强者恒强。

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以内生增长为根基，外延扩张为跨越，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规模与价值并进，内外兼修，道器并重，实现三年“上轨道、上水平、树标杆”的三步走目标，打造“世界级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医疗健康领域的全球领先企业，引领行业发展新动向。

（1）内生增长方面：坚持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中心

加快现有浆站建设步伐，加速布局新建单采血浆站，创新浆站发展新蓝图；积极尝试血液制品事业“从人心到人心”的战略定义，配以加强浆站全程数字化质量管理，全面实现浆站合规经营、阳光采浆；建立和完善基于企业全面信息化管理的互联网+信息平台，规范和提升服务能力，提高监管和协同效率，实现基于“云数据中心”的血源资源共享和监管；开创集数字化、可视化、互联网化、智能化为一体的新时期智慧型浆站发展新蓝图；

采取包括自主开发、技术合作、技术引进等在内的多渠道、宽层面举措，加快研发进度，加强研发创新，改善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血浆综合利用率；

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变革提升，积极推进管理创新：以建立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以“彩虹飞舞、化茧成蝶，梦想呼唤激情、奋斗触发蝶变”为行为指导，创新性地运用“阿米巴、复盘、PMP”武装自己，激发善意，释放潜能，道器并重，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效能和运营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稳定、高效的内部环境，以利他和奋斗迎接莱士新时代的到来，践行公司“三年三步走”目标。

（2）外延并购方面：放眼全球积极寻找适合的并购标的

从国际血液制品巨头及国内领先血液制品企业的发展历程来看，并购是企业迅速发展壮大的主要路径，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自身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催生血液制品企业行业内整合。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充分利用积累的丰富并购资源及高效的重组执行力，以更加开放的视野和心态，放大格局，放眼全球，加大对国内及国际市场的行业整合力度，进一步推动外延式并购发展战略，打造世界级血液制品行业的民族航母。

（3）内部管理提升：打造国际化企业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提升内部管理，以建立国际化、集团化运营管理模式和高效、规范的内部管理架构为基线，围绕“以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经营方针，通过利他实现利己，以善意释放潜能，用利他精神互相提供价值，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稳定、高效的内部环境，确保公司健康发展，不断做大做强，打造血液制品民族航母。

（三）2017年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将以“人心事业、家国情怀”为使命，坚定围绕“以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造价值为核心”的年度经营方针，以“利他哲学，奋斗创造价值，不断否定超越”为价值核心，通过利他实现利己，激发善意，释放潜能，道器并重，加强企业文化、团队以及管理建设。公司全体员工将以利他和奋斗的精神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是从年度目标上，努力完成利润目标、血浆、生产、质量管理目标、实现端到端管理、建立势能体系，实现管理提升。

二是从业务上，做好血浆事业、生产运营、销售、投融资机制及平台建设四个业务模块工作：

1、血浆事业坚持“守底线、严规范”的基本要求，加大“求发展、闯新路”的力度深度，研究制定浆量增长计划，突出抓好作风建设、队伍建设、体制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事业部的领导作用、浆站的主体作用、站长的主官作用，务求突破；

2、运营事业继续探索事业合伙人制度，积极稳妥地推进内部创业机制，完善技术委员会议事决策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将真正担负起研发体系功能升级，引领公司明天的使命，势能体系初步实现落地，公共关系体系继续优化推进；供应链管理践行“服务创造价值”、“在线（动态）创造价值”，完善端对端的打通和链条的建立；生产总部作为创造价值的中枢部门，主动担当公司使命和责任，挑战产量、得率、合格率等新高度，建立技改、创新专项机制，实现精准突破，试点阿米巴为公司提供知识管理价值，做好内部创业机制的试点，为智能制造探路；质量管理工作任重道远，要在2016年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切实完成“上水平”目标任务，强化服务和保障，寓监督、管理、控制于服务保障之中。把计划放行、质检等日常工作与质量管理、风险管理结合好，积极推行质量目标分解、质量活动月等措施；血浆质量管理严格遵循国家GMP及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明确职责，增厚人力；2017年将强化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更好地做好质量保证服务；

3、销售方面：继续维护及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结合新形势、新变化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深入度，

提高互相提供价值的能力；深入掌握和分析市场动态，结合政策和市场的变化，及早研究和规划公司在新形势、新时期的营销体系建设和销售政策的完善；借助好新工具、新渠道、新技术，建立并完善具有竞争力的营销体系；

4、投融资机制及平台建设：建立外延拓展平台，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相结合，整合投融资资源，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和资源渠道；逐步建立专业团队，培养公司的复合型人才，发挥产业战略与资本战略的协同效应，为公司整体战略服务；发挥产业资本的杠杆效应，提高财务资源管理效率，提高财务收益水平。

三是从管理上，坚定不移地强调以管理出效益，结合配套核心规划、规范和措施的推行和实施，结合重点项目管理工具的运用，积极开展变革、转型、创新的各项工作，从中摸索、提炼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目标的先进管理模式。

四是从团队文化建设上，继续抓好团队及领导力建设，做好与谋划、突击、预备、培训、考核、纪律、民心对应的系列团队及文化建设，强化团队的领导力和管理能力，推进利他的善意合作的文化，打造能打善战的队伍，为莱士战略目标和愿景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和铺垫。

（四）风险分析

1、产品潜在的安全性风险

血液制品的原料是健康人血浆，由于其原材料的特殊性，使得该类制品可能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导致重大医疗事故。同时，由于受科学技术及人类认知水平的限制，仍有许多病毒未被人类发现，存在因未知病毒导致血源性疾病传播的潜在风险。

2、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原料血浆由于其来源的特殊性及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较为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

3、血浆成本存在上升风险

受外出务工收入提高及物价水平上升等因素影响，单采血浆站面临供浆员流失压力。未来，供浆员的补助和奖励有可能逐步提高。

4、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产品价格由各省市和企业根据地区和企业的情况浮动。未来随着产品供应的增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利润水平下降。

5、质量风险

公司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但在发展中仍应与时俱进不断提升，并防范因质量管理疏漏导致的质量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行业供需情况、药价放开影响、公司发展计划、新浆站开设情况等。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药价放开影响、浆站分布情况等。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要求，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作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补充，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的（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5-020-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相关决策机制和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发挥了其应有的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作用。

2016年4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26日）总股本2,758,753,06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37,937,653.10元。

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758,753,0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此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该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9月28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8日）总股本1,365,241,8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136,524,181.00元。

2、2015年中期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378,129,9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378,129,917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56,259,834 股。

3、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6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37,937,653.10 元。

4、2016 年中期分配方案

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2,207,002,44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5,755,511 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49,107,166.88	1,613,153,629.12	9.24%	--	--
2015 年	137,937,653.10	1,442,414,301.23	9.56%	--	--
2014 年	136,524,181.00	510,854,940.89	26.72%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970,238,89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49,107,166.88
可分配利润（元）	1,904,092,734.41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82,243,287.37 元（母公司报表），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68,224,328.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428,011,428.88 元（母公司报表），减去 2016 年度已支付现金股利 137,937,653.10 元，2016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4,092,734.41 元（母公司报表）。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若以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970,238,896 股计算，公司 2016 年度现金股利合计派发 149,107,166.88 元（含税）。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郑州莱士项目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4 年 02 月 20 日	2014 年 0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02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莱士中国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以现金认购而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4 年 06 月 10 日	2014 年 0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06 月 09 日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和肖湘阳与本公司约定邦和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邦和药业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公司于 2014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2016 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邦和药业截至 2014 年年底、2015 年年底及 2016 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0,485.48 万元、23,908.72 万元及 41,033.93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如邦和药业在利润承诺期间各年度末实际累积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积净利润数的，本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本公司股份数。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原则如下：（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邦和药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2）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3）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4）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2014 年~2016 年	履行完毕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以同路生物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上海莱士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上海莱士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上海莱士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	正在履行

同路生物项目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	盈利预测补偿承诺	<p>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盈利预测补偿承诺：</p> <p>1、业绩承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谢燕玲承诺：本次重组于 2014 年度完成，同路生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8,182.57 万元、36,817.74 万元和 47,960.88 万元。</p> <p>2、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的股份补偿：如同路生物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交易对方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上海莱士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一定数量的上海莱士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上海莱士股份数。股份补偿数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原则如下：（1）前述实际净利润数为同路生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2）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方取得的股份总数，在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3）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4）若上海莱士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由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和谢燕玲三方共同承担，各自补偿的股份按照各自本次获得的股份占三方本次合计获得股份的份额计算。</p> <p>3、减值测试：业绩承诺期届满后 30 日内，上海莱士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同路生物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同路生物在业绩承诺期进行过现金分红的，期末减值额应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历次现金分红金额。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同路生物期末减值额×89.77% > 补偿期限内交易对方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上海莱士另行补偿股份，即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89.7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p>	2014~2016 年	履行完毕	
	科瑞金鼎、深圳莱士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权属问题承诺	<p>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权属问题的承诺：因同路生物及下属子公司少量辅助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此本次交易对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p> <p>1、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为同路生物持续实际使用，同路生物对该等房产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受到任何行政部门的处罚；</p> <p>2、将督促相关单位尽快办理完毕该等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登记事宜；</p> <p>3、如因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房产权属问题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将给予现金补偿。</p>	2014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相关用房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止	正在履行
	华安基金、财通基金、银河资本	股份限售承诺	<p>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锁定期的承诺：</p> <p>1、承诺方同意自上海莱士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上海莱士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承诺方上述认购股份办理</p>	2015 年 05 月 30 日	201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履行完毕

			<p>锁定手续，以保证承诺方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p> <p>2、承诺方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承诺方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3、承诺方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科瑞集团、科瑞天诚、莱士中国、郑跃文、黄凯	避免同业竞争、大股东资金占用等承诺	<p>1、控股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跃文与黄凯及科瑞天诚控股股东科瑞集团分别与公司签定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p> <p>2、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科瑞天诚、科瑞集团、郑跃文、莱士中国和黄凯承诺未来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p> <p>3、股东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对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法律瑕疵分别出具了《承诺函》，均承诺如由于灵璧莱士存在的个人集资问题对上海莱士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科瑞天诚与莱士中国将对上海莱士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及时、足额的补偿。</p>	2008年06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p>1、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上海莱士（含上海莱士下属企业，下同）的资金或资产；</p> <p>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上海莱士股份期间，将尽量减少与上海莱士发生关联交易；其与上海莱士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莱士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上海莱士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4年09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	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p> <p>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p> <p>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未来三年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p> <p>3、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4、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p>	2015年03月06日	2015~2017年度	正在履行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限售承诺	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科瑞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5年07月06日	2016年01月25日至2016年07月24日	履行完毕
	上海凯吉	股份限售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07月08日至2017年01月07日	履行完毕
	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所有持有上海莱士股票的高级管理人员从即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股权激励到期可解锁部分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07月09日至2016年07月08日	履行完毕

科瑞天诚、 莱士中国	控股股东 不减持承 诺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关于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5 日（12 个月）不通过二级市场主动减持本公司股票。	2016 年 01 月 06 日	2016 年 01 月 06 日起至 2017 年 01 月 05 日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 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 因	原预测披露日 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郑州莱士项目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033.93	41,854.17	不适用	2013 年 07 月 02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同路项目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961.19	114,379.07	不适用	2014 年 09 月 25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郑州莱士 2014-2016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41,854.17 万元，高于盈利预测累计数，业绩承诺已实现。

2、同路生物 2014-2016 年度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4,379.07 万元，高于盈利预测累计数，业绩承诺已实现。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1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收购公司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本期新收购公司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收购公司
天治星辰5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对信托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对信托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蒋文伟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同意公司在符合规定的授予条件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在内的激励对象授予总量2,116,666份的股票期权及总计不超过1,850,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6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年9月29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4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以定向发行新股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所涉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

票为3,126,600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2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014年度现金分红和2015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5.78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8,382,664份（含预留846,664份）。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授予股票期权846,664份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40,000股；因激励对象徐文彬、秦凯、吴炜彬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40,000份、8,000份、8,000份以及激励对象姚惟平因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5,334份，共计61,334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4人调整为221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7,474,666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0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部分不符合条件而作废期权的相关手续。

2015年12月14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084,372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5年12月30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22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39,343,137.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3,228.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5.78元/份，行权人数221人，行权数量合计2,493,228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8,753,062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2015年度现金分红和2016年中期分配对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8.74元/份，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8,966,588份。因激励对象周卫新退休离职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24,000份，作废后公司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966,588份，调整为8,942,588份。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并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以及部分不符合条件而作废期权的相关手续。

2016年12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1,970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3人。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1,920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年1月23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74元/份，行权人数220人，行权数量合计4,483,385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0,238,896股。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灵璧莱士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采购血浆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799.90	1.31%		否	现款结算			
美国莱士	莱士中国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公司向美国莱士销售产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公司承担国际运费和保险费等出口费用。	不低于公司给予国内经销商的市场价格（不含税）	3,125.41	1.34%	6,000.00	否	信用期满后现金结算		2016年3月16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合计				--	--	3,925.31	--	6,00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基准日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上海莱士	广州医药	主营业务产品	2016年02月29日	-	-	-	-	市场价格	101,075.31	否	无	履行完毕	2016年03月01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2016年，公司在实现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性质	是否含环境方面信息	是否含社会方面信息	是否含公司治理方面信息	报告披露标准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私企	是	是	是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	-
----	---	---	---	-------------------	---

具体情况说明

1.公司是否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否
2.公司年度环保投支出金额（万元）	280
3.公司“废气、废水、废渣”三废减排绩效	减少 COD 排放量 40 吨/年，减少废酒精排放量 500 吨/年
4.公司投资于雇员个人知识和技能提高以提升雇员职业发展能力的投入（万元）	204
5.公司的社会公益捐赠（资金、物资、无偿专业服务）金额（万元）	437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风险投资事项

（1）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亿元用于风险投资，使用期限为2年，该额度可以在2年内循环使用。该事项于2015年1月20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2月4日及2016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投资最高额度由原最高不超过（含）10.0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含）40.00亿元；使用期限由原2年调整为自2016年2月22日起3年。

（2）证券投资情况

1) 万丰奥威

基于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万丰奥威进行的研究分析和论证，2015年1月22日，公司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万丰奥威股票1,900万股，均价为26.10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9,59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180万股，均价为11.86元/股。

2016年2月23日、25日、26日、29日、3月1日，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合计购入万丰奥威股票2,325,214股，均价为27.97元/股，共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5,045,038.99元。截至2016年3月1日合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44,125,214股。

2016年5月4日，万丰奥威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万丰奥威股票88,250,428股。

2016年10月25日及10月2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卖出万丰奥威3,000万股（均价为21.60元/股）、1,700万股（均价为21.39元/股）；实现投资收益66,839.28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持有万丰奥威41,250,428股，持股成本合计26,219.96万元，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5,290.89万元，投资收益67,043.08万元（其中，2016年当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9,631.51万元，投资收益67,057.96万元）。

2) 富春环保

经公司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富春环保进行的分析和论证，基于对富春环保未来发展前景和在环保行业发展的背景下该公司投资价值的肯定，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富春环保股票1,000万股，均价为19.80元/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9,800.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公司再次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富春环保股票2,000万股，均价为9.00元/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部出售所持富春环保3,000万股，累计实现投资收益1,133.02万元（其中，2016年当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600.00万元，投资收益111.85万元）。

3) 天治星辰5号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公司于2016年4月7日，使用3.0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认购由天治基金设立的天治星辰5号普通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认购比例为1:1，本次资管计划资产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该资管计划是通过对沪深二级市场股票、固定收益类产品等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最大限度地资产增值。

天治星辰5号于2016年4月11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股票1,500万股，均价为34.3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51,570.00万元。

2016年6月1日，兴源环境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除权后公司共计持有兴源环境股票1,650万股。

2016年6-9月，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入兴源环境1,502,754股，均价为40.29元/股，交易总金额60,553,450.92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天治星辰5号共持有兴源环境18,002,754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1,190.89万元，投资收益60.71万元（其中，2016年当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41,190.89万元，投资收益60.71万元）。

4) 汇博10号

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产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信托计划劣后信托单位15,000万份，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16年11月7日，使用1.50亿元自有闲置资金作为劣后方参与与爱建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爱建民生汇博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博10号劣后级份额，优先级资金：劣后级资金为1：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该

信托计划使用3.00亿元对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聚利21号单一资金信托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按照其信托合同的约定专项投资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A股股票、现金及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21号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购入兴源环境股票630万股，均价为45.85元/股，交易总金额为28,885.5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聚利21号共持有兴源环境630万股，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688.90万元（其中，2016年当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5,688.90万元）。

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71,219.96万元进行风险投资，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2,170.68万元，实现投资收益68,236.81万元（其中，2016年当年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5,648.28万元，投资收益67,230.51万元）。

6) 金鸡报晓3号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3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使用3.33亿元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认购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信托合同设立的厦门信托金鸡报晓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优先级信托资金：劣后级信托资金为2：1，本次信托计划规模为人民币9.99亿元。该信托计划使用9.99亿元对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43号单一资金信托进行投资。该单一信托按照其信托合同的约定专项投资于1) 股票；2) 债券；3) 基金；4) 货币市场工具及银行存款；5) 信托业保障基金。

2、单采血浆站投资情况

(1) 保康莱士及青田莱士投资情况

2015年9月，公司分别收到湖北省和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同意设置单采血浆站的批复，同意公司分别在湖北省保康县设立单采血浆站和浙江省青田县、景宁畲族自治县设置单采血浆站。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4日及2015年9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保康莱士及青田莱士分别进行投资，投资总额分别为5,000.00万元及960.00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第一期注资，其余注资款将在两年内付清；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0万元对青田莱士进行出资，占80.00%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7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对保康莱士进行投资。

2016年9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60.00万元对青田莱士进行投资。

2017年1月，保康莱士获得收到湖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自2017年1月3日起开始正式采浆。

（2）武宁莱士投资情况

2016年1月，公司收到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的《设置单采血浆站批准书》，同意公司在江西省武宁县设置单采血浆站。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第一期投资，其中武宁莱士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1~2年内再投入1,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6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万元对武宁莱士进行投资。

2017年1月，武宁莱士获得收到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自2017年1月9日起开始正式采浆。

（3）汕尾莱士及陆河莱士投资情况

2016年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发的《关于设置单采血浆站有关事项的批复》（粤卫函[2016]110号），同意公司在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陆河县设立单采血浆站。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及对汕尾莱士进行投资，汕尾莱士首期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1~2年内再投入1,500.00万元；并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对陆河莱士进行投资，陆河莱士首期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1~2年内再投入1,5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产品区域经销协议的议案》，鉴于广州医药的良好销售业绩，公司再次与其签署了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10,753,116.00元（含税）的产品区域经销协议，协议经销期限为自2016年1月1日起自2016年12月31日止，上述经销协议的签订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结果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3月1日，公司工会委员会召开了会议，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4月19日届满，根据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民主投票选举，同意选举荣旻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3月15日及2016年4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等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4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要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选举陈杰先生、Kieu Hoang（黄凯）先生、郑跃文先生、徐俊先生和Tommy Trong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薛镭先生、周志平先生和谭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尧先生和Binh Ho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选举陈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黄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聘请陈杰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徐俊先生、胡维兵先生、沈积慧先生、陆晖先生、刘峥先生、周道平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请刘峥先生出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荣旻辉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聘请谭礼镛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5、关于控股股东收购BPL相关事项的说明

2016年8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及莱士中国函告，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通过其控股的香港公司天诚国际投资，与贝恩资本下属特殊目的持股公司及英国卫生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全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Naga UK Topco Limited 100%股权，Naga UK Topco Limited持有BPL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天诚国际投资间接持有BPL公司 100%股权。

（1）BPL基本情况

BPL是一家全球性全产业链的血液制品公司，位居全球前十大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之列。BPL前身为英国卫生部旗下的国家级血液制品研究机构，研发积淀深厚，产品种类齐全，2015年10月BPL研发的Coagadex（凝血因子X）获得美国FDA批准，是全球首个获批的治疗罕见出血性疾病——遗传性凝血因子X缺陷症的药物。2013年，BPL被贝恩资本私有化后，通过调整管理架构，整合血浆和制品业务，引入世界级的专

业管理团队，具备了加速发展的基础。

BPL在美国拥有39家浆站,其中35家在采, 4家在建, 采浆量居全球第五, 是全球最大的第三方血浆供应商。

BPL在英国伦敦拥有1家血液制品生产工厂, 现有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凝血因子三大类产品, 共计13个品种、22个规格的血液制品, 产品已在全球48个国家或地区注册, 在44个国家销售, BPL正在积极拓展并完善其全球性销售网络。

2016年度销售收入约3.07亿英镑, 较2015年增长约22%。

(2) 交易情况

2016年5月, 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与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投资平台、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先锋(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香港公司天诚国际投资, 天诚国际投资与贝恩资本及英国卫生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以全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BPL之母公司Naga UK Topco Limited100.00%股权, 按照零负债零现金口径对应收购金额105,900万欧元。该交易于2016年8月完成了股权交割。

(3) 项目收购背景

近年, 全球血液制品行业保持了稳定增长。随着新的适应症的获批和诊治率的提高, PPTA(国际血浆蛋白治疗协会)预计未来全球血液制品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血液制品市场呈现规模大、增长稳健、进入壁垒高、集中度高、领先企业赢利能力强的特点, 是具有长远战略投资价值的生物医药领域。

受制于血浆原料供应紧张, 血液制品在中国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状态。

BPL公司作为全球知名的血液制品企业, 技术研发能力强, 采浆规模全球第五, 销售网络完备, 极具发展前景, 符合上海莱士“内生增长为根基, 外延并购为跨越”的战略目标。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此次投资收购BPL公司, 可以推动BPL和上海莱士强化合作, 发挥双方在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协同效应, 助力上海莱士早日跻身全球血液制品行业领先企业的行列, 同时也将加强中国血液制品企业与国际领先企业的交流互动, 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的健康发展。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科瑞天诚、莱士中国作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 在上海莱士上市之初做出了禁止同业竞争的承诺。BPL公司的产品目前尚未在中国境内注册和销售, 与上海莱士不构成直接的业务竞争。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计划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 未来择机将BPL整体或相关业务、资产注入上海莱士。如上海莱士认为该资产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要求, 主动提出放弃或不接受该资产或股权, 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承诺将向第三方转让其间接持有的BPL的资产或股权。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少数股东股权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5,000.00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自然人股东黄瑞杰持有的同路生物10.23%股权。2016年11月28日，同路生物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收购完成后，上海莱士持有同路生物100.00%股权，同路生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及2016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7、产业投资公司设立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80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与同方金控、金石灏纳、大连城建共同以货币形式投资20.00亿元人民币设立同方莱士，其中，同方金控拟出资10.20亿元，持股比例51%；上海莱士拟出资3.80亿元，持股比例19%；金石灏纳拟出资3.00亿元，持股比例15%；大连城建拟出资3.00亿元，持股比例15%。同方莱士将顺应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借力资本市场和多方资源，通过尝试新的发展模式，对医疗医药健康产业进行直接投资及从事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活动，更好地发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相结合的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推动公司创新发展，有利于推动产业升级和行业生态圈的健康发展。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7年1月11日，公司支付了对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投资款3.80亿元。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单采血浆站情况

1) 2016年6月，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下属单采血浆站巴林左旗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经审查，巴林左旗达到卫生部《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和《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执业登记条件，该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巴林左旗自2016年6月8日起开始正式采浆，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 2016年11月，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下属单采血浆站龙游浆站收到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经审查，龙游浆站达到卫生部《单采血浆站基本标准》、《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和《单采血浆站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执业登记条件，该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自2016年11月

25日起开始正式采浆，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全资孙公司获得新版GMP证书

2016年6月，公司接到全资孙公司广仁药业通知，经审查，广仁药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于近日获得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包括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糖浆剂、煎膏剂（膏滋）、露剂、酞剂（内服）、合剂（含中药提取车间），有效期至2021年03月04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关于子公司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90.00%股权

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拟与浙江海康股东宁波奇螺、温州海螺、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90.00%的股权。上述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本次交易还需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同路生物用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该议案业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及2016年12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与浙江海康股东宁波奇螺、温州海螺、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合计90.0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同路生物持有浙江海康90.00%股权，温州海螺持有浙江海康10.00%股权，浙江海康为同路生物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12月，浙江海康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标志着上述收购事项完成。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及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385,067	26.97%	285,000	-	574,421,747	-29,190,845	545,515,902	1,288,900,969	26.03%
1、其他内资持股	639,385,067	23.20%	285,000	-	491,221,747	-29,190,845	462,315,902	1,101,700,969	22.2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15,246,114	18.69%	-	-	391,575,920	-25,776,214	365,799,706	881,045,820	17.7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138,953	4.50%	285,000	-	99,645,828	-3,414,631	96,516,197	220,655,150	4.51%
2、外资持股	104,000,000	3.77%	-	-	83,200,000	-	83,200,000	187,200,000	3.7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04,000,000	3.77%	-	-	83,200,000	-	83,200,000	187,200,000	3.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2,874,767	73.03%	2,208,228	-	1,632,580,702	29,190,845	1,663,979,775	3,676,854,542	74.04%
1、人民币普通股	2,012,874,767	73.03%	2,208,228	-	1,632,580,702	29,190,845	1,663,979,775	3,676,854,542	74.04%
三、股份总数	2,756,259,834	100.00%	2,493,228	-	2,207,002,449	-	2,209,495,677	4,965,755,51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15年12月30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22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39,343,137.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3,228.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2,493,228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8,753,062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上市流通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00%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后285,000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其余2,208,228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离任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决定，不再聘请尹军先生、唐建先生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故尹军先生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666股及唐建先生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6,666股全部予以锁定。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33,332股。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016年10月6日，根据《公司法》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其所持公司股份将50.00%予以锁定，故尹军先生所持的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240,001股及原高管锁定股239,997股中239,998股予以解锁，唐建先生所持的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240,001股及原高管锁定股239,997股中239,997股予以解锁。因此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479,995股。

2016年12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751,970股，根据《公司法》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其2015年末所持公司股份将50.00%予以锁定，解锁上限不高于50.00%。故尹军先生及唐建先生2015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2016年中期转增后合计均为479,998股，解锁上限不高于50.00%，故无限售股票上限均为239,999股，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前相比，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3股。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同路项目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

2016年5月3日，公司同路项目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认购对象公司向华安基金、财通基金和银河资本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25,776,214股可上市流通。

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

2016年8月29日及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及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6年9月28日，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758,753,0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2,207,002,449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5,755,511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5）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

2016年12月20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3,751,970股，申请解除限售的人数为103人。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3,751,97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751,970股。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上市流通后，其2015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00%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后444,003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其余3,307,96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2,493,228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8,753,062股。

(2) 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

2016年8月29日及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合计转增2,207,002,449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5,755,511股。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公司实施了该次分配，并于2016年12月取得了上海市商委及工商局换发的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6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1,97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

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2,493,228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8,753,062股。

(2) 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

2016年9月28日，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758,753,0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2,207,002,449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5,755,511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9月，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5,755,511股。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原为0.52元，稀释每股收益原为0.52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股收益》的规定，按调整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的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91元，稀释每股收益为0.291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安基金	2,747,236	2,747,236	0	0	1、2015年4月17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向华安基金定向增发1,373,618股股票； 2、2015年9月17日，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	2016年5月3日
财通基金	18,599,452	18,599,452	0	0	1、2015年4月17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向财通基金定向增发9,299,726股股票； 2、2015年9月17日，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	2016年5月3日
银河资本	4,429,526	4,429,526	0	0	1、2015年4月17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向银河资本定向增发2,214,763股股票； 2、2015年9月17日，公司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完毕。	2016年5月3日
高管锁定股	94,997	479,995	1,512,997	1,127,999	1、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上市流通后，其所持公司股	2016年10月6日

					<p>份总数的 25.0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00%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后 285,000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p> <p>2、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决定，不再聘请尹军先生、唐建先生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予以锁定，故尹军先生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6,666 股及唐建先生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66,666 股全部予以锁定。因此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33,332 股。</p> <p>3、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毕。</p> <p>4、2016 年 10 月 6 日，根据《公司法》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其所持公司股份将 50%予以锁定，故尹军先生所持的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1 股及原高管锁定股 239,997 股中 239,998 股予以解锁，唐建先生所持的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 240,001 股及原高管锁定股 239,997 股中 239,997 股予以解锁。因此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479,995 股。</p> <p>5、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3,751,970 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上市流通后，其 2015 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 75.00%股份将继续锁定，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后 444,003 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p> <p>6、根据《公司法》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其 2015 年末所持公司股份将 50.00%予以锁定，解锁上限不高于 50.00%。故尹军先生和唐建先生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多余 239,999 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p> <p>7、本期合计增加高管锁定股 1,033,002 股。</p>	
股权激励限售股	4,168,828	3,751,970	3,335,062	3,751,920	<p>1、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实施完毕。</p> <p>2、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3,751,970 股，</p>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合计	30,040,039	30,008,179	4,848,059	4,879,91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0,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 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 决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3%	1,595,529,564	711,371,410	210,178,562	1,385,351,002	质押	1,156,791,126
RAASCHINALIMITED	境外法人	30.39%	1,509,120,000	670,720,000	187,200,000	1,321,920,000	质押	1,262,949,420
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9,166	101,386,296	228,119,166	0	质押	226,811,980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9%	228,119,166	101,386,296	228,119,166	0	质押	216,000,000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4.35%	215,775,230	95,900,102	215,775,230	0	质押	156,400,000
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214,628,926	95,390,634	214,628,926	0	质押	111,119,3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 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5%	67,001,247	34,054,433	0	67,001,247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 莱士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64,985,895	32,380,111	0	64,985,895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 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97%	48,126,476	48,126,476	0	48,126,476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35,294,610	28,623,002	0	35,294,61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 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p>1、郑州莱士项目</p> <p>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科瑞天诚、新疆华建、傅建平、肖湘阳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用于收购邦和药业 100.00% 股权，同时向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 26,00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郑州莱士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93,652,444 股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新疆华建、傅建平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新疆华建、傅建平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p>2、同路项目</p> <p>201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73 号），核准公司向科瑞金鼎、深圳莱士等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用于收购同路生物 89.77%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同路项目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 143,610,322 股在深交所上市，科瑞金鼎、深圳莱士因此成为公司前 10 名股东，其中科瑞金鼎、深圳莱士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p>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担任科瑞金鼎普通合伙人；深圳莱士为莱士中国的全资子公司；傅建平为公司原董事；“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鹏华科瑞资管”）为科瑞天诚通过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凯吉资管”）为莱士中国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通</p>							

	<p>过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科瑞金鼎、深圳莱士、鹏华科瑞资管、鹏华凯吉资管）外的其它前 10 名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5,351,002	人民币普通股	1,385,351,002
RAASCHINALIMITED	1,321,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920,00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凯吉莱士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67,001,247	人民币普通股	67,001,247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科瑞莱士资产管理计划	64,985,895	人民币普通股	64,985,895
民生通惠资产—民生银行—民生通惠聚鑫 2 号资产管理产品	48,126,476	人民币普通股	48,126,476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35,294,610	人民币普通股	35,294,6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34,560	人民币普通股	31,534,560
北信瑞丰资产—浦发银行—北信瑞丰资产汇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0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 如意 69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627,703	人民币普通股	23,627,703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国联安—光华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811,120	人民币普通股	22,811,12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为公司控股股东，鹏华科瑞资管为科瑞天诚通过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凯吉资管为莱士中国全资子公司上海凯吉通过鹏华资产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以及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2、公司未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长石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5,294,61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0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35,294,61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外商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科瑞天诚	吴旭	2002 年 10 月 31 日	91360106742602991X	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莱士中国	黄凯	2006 年 08 月 12 日	-	进出口贸易。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此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境外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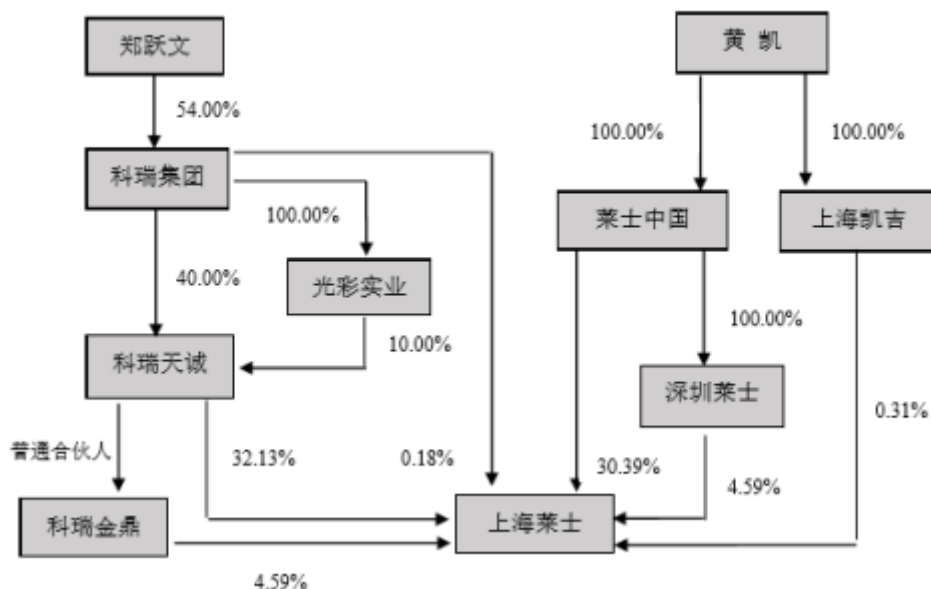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郑跃文	中国	否
黄凯	美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郑跃文先生现任科瑞集团、科瑞天诚、光彩实业董事长，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中非民间商会会长等职务。黄凯先生现任莱士中国及美国莱士董事长、总裁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郑跃文先生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1、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HK2218） 安德利于 2003 年 4 月首次发行 H 股股份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2007 年 7 月郑跃文先生控制的股份全部转让并退出。 2、Crea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英国 AIM 上市公司，2014 年 10 月股票停止交易。 郑跃文先生控制的科瑞集团持有该公司 52.95% 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 动(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黄凯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73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郑跃文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徐俊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Tommy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薛镭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荣旻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 代表监事	现任	女	49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李尧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Binh	监事	现任	男	43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6年4月6日	2016年4月5日	180,000			252,000	432,00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200,000			279,999	479,999
陆晖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160,000			223,999	383,999
周道平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谭礼鎔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3	2016年12月16日	2019年4月5日					
刘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6年4月6日	2019年4月5日	200,000			279,999	479,999
何秋	原董事、总经理	离任	女	60	2013年4月19日	2016年4月6日					
尹军	原董事、常务副总 经理	离任	男	62	2013年4月19日	2016年4月6日	200,000			279,999	479,999
傅建平	原董事	离任	男	52	2014年4月15日	2016年4月6日	119,875,128			95,900,102	215,775,230
苏洋	原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9	2015年3月6日	2016年4月6日					
唐建	原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4	2013年4月19日	2016年4月6日	200,000			279,999	479,999
合计	--	--	--	--	--	--	121,015,128			97,496,097	218,51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郑跃文	董事	任免	2016年4月6日	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郑跃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郑跃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何秋	原董事、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年4月6日	何秋女士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尹军	原董事、常务副 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年4月6日	尹军先生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傅建平	原董事	离任	2016年4月6日	傅建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苏洋	原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6年4月6日	苏洋先生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唐建	原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6年4月6日	唐建先生因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陈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在读博士，先后供职于广东省财政厅、澳门新华社、中国凯利集团有限公司；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85.SZ）董事长（兼任广发证券董事）、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期间兼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Kieu Hoang（黄凯）：美国国籍，1944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莱士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董事长、总裁，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04年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郑跃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会长，赣商联合总会会长，中非民间商会会长；现任科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6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俊：美国国籍，1964年9月出生，博士。2000年至2003年期间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期间曾任美国奥克拉荷马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2年4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Tommy Trong Hoang：美国国籍，1967年7月出生，硕士。现任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董事。

薛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9月出生，博士；现任清华大学医院管理研究院副院长、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职务；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志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博士；曾任江西德兴涌泉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九江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谭劲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荣旻辉女士：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学士；1993年加入公司，现任市场销售部总监助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李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硕士；现任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Binh Hoang：美国国籍，1974年5月出生，硕士。现任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备任董事，KHPG,LLC首席执行官；2007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胡维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博士，中共党员。1998年1月起任职本公司质量保证部经理，200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沈积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出生，博士。曾任职惠氏制药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1991年至2002年期间、2004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陆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博士。2004年7月至2005年4月，公司总裁医学事务助理；2005年5月至2009年4月，博士后，美国宾西法尼亚大学费城儿童医院血液科从事基因治疗治疗相关工作；2009年5月至2010年4月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0年5月2013年3月任公司研发部总监；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安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美国汉鼎亚太公司北京代表处助理副总裁；现任同方莱士医疗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道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先后供职于华为公司，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及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礼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本科，曾任江西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秘书、副科级秘书；江西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一部主要负责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2016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起任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组织）理事长；2016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郑跃文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10月1日		是
李尧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月9日		是

黄凯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2006年6月1日		否
Binh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	备任董事	2000年1月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杰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6年12月28日		否
郑跃文	全国政协委员	委员	2002年01月01日		否
	中国民营经济国际合作商会	会长	2011年01月01日		否
	赣商联合总会	会长	2011年01月01日		否
	科瑞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2002年01月01日		否
	光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6年01月01日		否
	中非民间商会	会长	2012年01月01日		否
黄凯	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	董事长、总裁	1980年01月01日		是
	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5月28日		否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1月09日		否
Tommy	美国莱士有限公司	首席财务官	2010年01月01日		是
薛镭	清华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医疗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2008年01月01日		是
	清华大学	医院管理研究院副院长	2016年01月01日		是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01日	2016年10月31日	是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外部董事	2010年08月01日		是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年01月01日		是
周志平	北京协和洛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2月01日		是
谭劲松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6月01日		是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01日		是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5月01日		是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是
荣旻辉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7月01日		否
Binh	KHRG,LLC	首席执行官	2015年08月01日		否
刘峥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12月28日		否
	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8月08日		是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1月19日		是
谭礼焯	上海莱士慈善基金会（组织）	理事长	2016年11月10日		否
沈积慧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7月01日		否
周道平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07月01日		否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07月01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经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为：

董事长、副董事长：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50.00万元/年；

其他董事（含独立董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20.00万元/年；

监事：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20.00万元/年。

2、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三）项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3、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薪酬制度，结合2016年度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及绩效考评结果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并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董、监事津贴。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的发放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超标发放的情形，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中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对薪酬披露事项无异议。

4、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部分解锁/行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1	现任	42.11	否
黄凯	副董事长	男	73	现任	62.63	是

郑跃文	董事	男	55	现任	36.75	是
徐俊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96.26	否
Tommy	董事	男	50	现任	23.81	是
薛镭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23.81	否
周志平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23.81	否
谭劲松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5.87	否
荣旻辉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女	49	现任	216.82	否
李尧	监事	男	54	现任	23.81	是
Binh	监事	男	43	现任	23.81	是
沈积慧	副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99.15	否
胡维兵	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17.97	否
陆晖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78.66	否
周道平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61.87	否
谭礼鎔	副总经理	男	43	现任	31.78	否
刘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233.71	否
何秋	原董事、总经理	女	60	离任	363.19	否
尹军	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62	离任	254.58	否
傅建平	原董事	男	52	离任	7.94	否
苏洋	原独立董事	男	49	离任	7.94	否
唐建	原副总经理	男	64	离任	236.62	否
合计	--	--	--	--	2,582.90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86,667	66,666	15.78	23.09	200,000	120,001	0		120,000
胡维兵	副总经理	186,667	66,666	15.78	23.09	200,000	120,001	0		120,000
沈积慧	副总经理	168,000	60,000	15.78	23.09	180,000	108,000	0		108,000
陆晖	副总经理	149,334	53,333	15.78	23.09	160,000	96,001	0		96,000
尹军	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6,667	66,666	15.78	23.09	200,000	120,001	0		120,000
唐建	原副总经理	186,667	66,666	15.78	23.09	200,000	120,001	0		120,000
合计	--	1,064,002	379,997	--	--	1,140,000	684,005	0	--	684,000

备注	<p>(1) 报告期内可行权数</p> <p>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p> <p>2015年12月30日,经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1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221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认购款合计39,343,137.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3,228.00元,其余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p> <p>2016年1月21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股份上市流通,行权数量合计2,493,228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58,753,062股。其中,上述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期可行权股份数量379,997股。</p> <p>2016年8月29日及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股份总数2,758,753,0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p> <p>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31日及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p> <p>2015年9月28日,公司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758,753,06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2,207,002,449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965,755,511股。</p> <p>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其中,上述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第二期可行权股份数量684,005股。</p> <p>故本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064,002股。</p> <p>(2) 报告期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p> <p>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董事会决定,不再聘请尹军先生、唐建先生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要求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其所持公司股份将全部予以锁定。锁定自2016年4月6日起至2016年10月6日。</p> <p>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p> <p>2016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所涉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751,970股。其中,上述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解锁股份数量684,005股。</p> <p>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期权上市流通后,其2015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00%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00%股份将继续锁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后六个月至十二个月内,其2015年末所持公司股份将50.00%予以锁定,解锁上限不高于50.00%。</p> <p>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后444,003股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其余3,307,967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尹军先生及唐建先生2015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2016年中期转增后合计均为479,998股,解锁上限不高于50.00%,故无限售股票上限均为239,999股,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前相比,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3股。</p> <p>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后,上述6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离任)合计持有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84,000股。</p>
----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76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76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672
销售人员	374
技术人员	983
财务人员	94
行政人员	404
其他人员	235
合计	2,7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8
硕士	43
本科	502
大专	906
大专以下	1,293
合计	2,762

2、薪酬政策

1) 依法用工，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用工标准，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工会组织，公司与工会签订了《综合集体合同》与《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切实维护公司和员工双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关爱员工，健全薪酬福利体系

2016年，公司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三个体系，从员工岗职晋升发展、绩效评估与薪酬职级体系进行全方位管理，从政策制度上促进员工能力技术提升，激励员工进步，保障员工生活，建立员工收入在行业中领先的目标，并将奖金分配与组织目标的达成和个人绩效表现挂钩，奖励突出人才。除按国家与地方政策法规享受如法定节假日、职工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福利制度外，公司还为员工提供额外的带薪休

假、年度体检、补充医疗与公积金、生日福利、家属福利、意外保险、卫生补贴、员工班车、工作餐福利、长期员工服务荣誉等多元化的福利政策，提升员工归属感，给予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的自豪感。

3、培训计划

公司设计了领航计划、璀璨计划、星火计划、赢在现场等多个人才发展项目，通过授课、外部考察、论坛、M-Learning等多种方式，确保人才梯队的各个层级均得到有效训练。为了拓展员工视野，以“专业、探索、分享”为调性的莱士讲堂学习平台，每月邀请生物医药行业的行业专家、行业内标杆公司的高管来到公司为员工面授分享，使员工近距离的与行业牛人进行沟通和学习。员工学习内容非常丰富，涵盖：GMP法规，职业等级教育、企业文化、岗位操作、管理技能、通用技能、领导力发展等关系到工作效率提升和员工综合能力发展的各个方面。莱士人认为，学习的最有效方式就是教授别人，公司通过最佳实践萃取WORKSHOP的方式，将“业务牛人”的岗位最佳实践，萃取成互动性较强的实战课程，逐步形成了独具莱士特色的内部培训师队伍。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团队协作文化的打造，2016年公司组织了“凝练团队、释放潜能”为主题的团队建设轮训，全员分批进行轮训，增强了大家的使命感和凝聚力。莱士人认为，唯有通过不断地学习和成长才能为公司的永续发展和业绩提升带来保障。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从制度体系完善上规范公司行为，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

（三）资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四）机构：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财务：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1.63%	2016 年 02 月 22 日	2016 年 02 月 23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52%	2016 年 04 月 06 日	2016 年 04 月 07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3.03%	2016 年 09 月 19 日	2016 年 09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6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60%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薛镭	17	2	15	0	0	否
周志平	17	1	16	0	0	否
谭劲松	13	0	13	0	0	否
苏洋	4	1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事薛镭列席股东大会 1 次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6日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苏洋先生（会计专业人员）担任。因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6日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会计专业人员）担任。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11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三届二十次	2016-01-04	1、审议内审部2015年度工作总结； 2、审议内审部2016年内部审计计划； 3、审议内审部关于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审议关于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二十一次	2016-01-29	1、审议关于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二十二次	2016-03-07	1、审议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2、审议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2015年度履职情况暨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4、审议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8、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一次	2016-04-06	1、审议关于推举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次	2016-04-27	1、审议内审部2016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2、审议内审部2016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通讯表决
四届三次	2016-05-26	1、审议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四次	2016-08-15	1、审议内审部2016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2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3、审议关于2016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时间的安排。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五次	2016-08-29	1、审议201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审议201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六次	2016-10-17	1、审议内审部2016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 2、审议内审部2016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七次	2016-11-18	1、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八次	2016-11-20	1、审议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2) 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报告期间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审查，现对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和对大华事务所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1) 审计工作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电话会议，就审计机构和人员独立性、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审计策略等进行审计开始前的沟通，明确了2016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重点审计领域，保证公司年度审计的顺利展开。

2017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届九次会议，确定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确定进场时间和完成审计工作的时限。

2017年1月4日，审计委员会向年审会计师发出审计督促函，双方确定了沟通的时间。

2017年1月11日，大华事务所按照计划入场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也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委员会审阅后出具意见如下：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

2017年1月19、20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分别以通讯方式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详细讨论了审计工作情况，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披露，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并督促大华事务所保证审计进度，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确保公司年报能按期披露。

2017年2月15日，大华事务所提交了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要求大华事务所按照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31日，大华事务所完成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 2016年度审计工作评价

大华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组成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2016年度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3) 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鉴于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完成了2016年度审计任务。经与大华事务所商议，审计委员会于2017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第十次会议，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140.00年（差旅费、食宿费另计），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薛镭先生担任。2016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推动了公司薪酬与考核体系的规范发展，促进了公司内部治理水平的提高。本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提案。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三届七次	2016-01-25	1、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考评； 2、讨论公司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八次	2016-03-07	1、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 2、审核2015年度董、监、高披露薪酬的情况。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一次	2016-11-02	1、审议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报期间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执行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对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1) 201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及薪酬分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等规定，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的职责范围，以及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董事、高管人员2016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评，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能够依据相关的工作细则、职位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实现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作出了努力。

根据考评结果，确定了薪酬分配方案。

(2)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经过审核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分配和发放符合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对公司董、监、高披露薪酬的审核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完成了2016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对2016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无异议。

2017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继续履行职责，依据制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核查，并继续严格执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严密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薛镛先生担任。

2016年度，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补选等事项进行严格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岗位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三届四次	2016-03-07	1、审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五次	2016-03-23	1. 审议取消原《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2. 审议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一次	2016-04-06	1、讨论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候选人任职资格事宜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次	2016-12-16	1、讨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事宜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6日的召集人由原董事长郑跃文先生担任。因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6日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由董事长陈杰先生担任。

2016年度，战略委员会召开了9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从公司经营需要的实际出发，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出具了书面的意见。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出席及表决情况
三届十八次	2016-01-29	1、审议关于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三届十九次	2016-03-07	1、审议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一次	2016-04-06	1、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二次	2016-05-27	1、审议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三次	2016-07-20	1、审议关于投资新设单采血浆站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四次	2016-11-21	1、审议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五次	2016-11-18	1、审议关于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六次	2016-11-25	1、审议关于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四届七次	2016-12-02	1、审议关于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全体委员亲自出席 通讯表决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十四）项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奖惩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考核小组，对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制定薪酬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对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如下:重大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可能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对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认定标准如下:重大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导致公司可能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指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指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无	无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12 莱士债	112167	2013 年 3 月 26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36,000	5.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2、公司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对外披露文件中，对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详细的说明，对其风险特性进行充分的揭示，对于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债券交易，促进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切实履行了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 年 3 月 26 日，“12 莱士债”期满三年，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2 莱士债”2016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25 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利息 5.60 元（含税）/张。 2017 年 3 月 26 日，“12 莱士债”期满四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2 莱士债”2016 年付息公告》，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利息 5.60 元（含税）/张。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3.60 亿元。 公司根据本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4 日、2 月 16 日及 2 月 18 日发出 3 次《关于“12 莱士债”票面利率不调整暨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仍为 5.6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12 莱士债”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根据中登结算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 莱士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在中登结算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360 万张。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12 莱士债”投资者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登结算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 莱士债”本次有效回售申报数量 0 张、回售金额 0 元，在中登结算公司剩余托管数量为 360 万张。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5 楼	联系人	刘芳、杨豪斌	联系人电话	020-8755588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2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四、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6 年 4 月 20 日，鹏元资信对公司“12 莱士债”的 2016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 上调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

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血液制品最高限价放开后行业景气度提升、公司血浆资源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稳定增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等因素。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五、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债券上市公告书》等的约定和承诺，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2016 年 3 月 26 日，“12 莱士债”期满三年，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25 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利息 5.60 元（含税）/张。

2017 年 3 月 26 日，“12 莱士债”期满四年，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对截至债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4 日）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利息 5.60 元（含税）/张。

公司依约定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支付第一、二、三期利息；为了充分、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采取一系列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的合法权益，包括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同时资信评级机构与受托管理人对公司的资信水平进行持续地跟踪和关注，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更顺利、有效地实施。

六、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广发证券作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和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2016 年度公司经营

状况良好未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10,885.36	187,696.09	1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4.59	-81,874.18	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2.18	52,392.08	-44.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84.18	191,882.64	8.71%
流动比率	696.95%	1,946.27%	-1,249.32%
资产负债率	11.31%	7.30%	4.01%
速动比率	604.79%	1,656.49%	-1,051.7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85.79%	521.96%	63.83%
利息保障倍数	57.21	81.10	-29.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4.25	46.88	-48.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50	85.95	-29.6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是因为去年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股权激励对象期权行权款共计 6.81 亿元，本年收到天治星辰 5 号和汇博 10 号优先级份额资金 4.50 亿元。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减少主要是由于将天治星辰 5 号和汇博 10 号优先级份额作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故本年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50 亿元。

(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减少主要是由于支付天治星辰 5 号和汇博 10 号优先级份额的收益，故本年现金利息支出增加 0.14 亿元。

九、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对债券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17]00186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燕、蒋文伟

审计报告正文

大华审字[2017]001860 号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上海莱士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莱士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莱士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文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5,889,780.31	1,918,826,40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57,064,766.20	1,613,12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4,802,348.06	412,061,206.04
应收账款	364,916,411.24	120,334,974.27
预付款项	16,496,393.95	12,505,39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492,948.23	10,895,612.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87,496.41	3,370,36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02,986,014.21	715,726,440.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5,229.70	263,899.66
流动资产合计	6,072,661,388.31	4,807,108,302.7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065.01	268,06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34,291,844.71	1,004,083,587.42
在建工程	37,597,604.48	63,441,270.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6,614,861.05	162,352,394.03
开发支出		
商誉	5,640,638,291.89	5,420,121,304.08
长期待摊费用	12,696,292.88	3,461,87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98,735.55	31,155,17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59,570.97	64,019,70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2,965,266.54	6,748,903,383.61
资产总计	13,225,626,654.85	11,556,011,68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8,000.00	
应付账款	48,685,464.34	39,350,309.27
预收款项	10,137,686.07	3,632,51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6,485,572.46	41,403,336.48
应交税费	185,742,527.11	65,872,441.70
应付利息	15,722,198.65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298,593.00	47,219,175.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67,196,300.00	34,392,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71,316,341.63	246,990,37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0,000,000.00	359,599,608.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795,785.52	94,042,77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96,828.67	143,008,427.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992,614.19	596,650,815.97
负债合计	1,495,308,955.82	843,641,191.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65,755,511.00	2,758,753,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0,680,848.73	5,649,804,607.69
减：库存股	17,196,300.00	34,392,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460,975.14	246,236,646.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5,062,334.32	2,038,070,687.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8,763,369.19	10,658,472,403.13
少数股东权益	21,554,329.84	53,898,09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0,317,699.03	10,712,370,49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25,626,654.85	11,556,011,686.37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479,185.59	855,111,92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5,108,457.28	1,613,124,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4,939,337.68	329,063,429.83

应收账款	212,209,181.67	57,073,003.72
预付款项	122,665,323.36	72,496,393.83
应收利息	24,962.47	7,977,338.9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60,979,559.77	303,386,272.56
存货	356,134,383.94	342,467,528.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60,540,391.76	3,580,699,896.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8,065.01	268,065.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03,791,474.37	6,754,191,474.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8,488,214.01	470,379,048.98
在建工程	1,135,805.28	891,320.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622,613.07	30,864,814.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3,33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00,964.18	18,133,56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290,108.08	33,761,23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5,370,577.36	7,308,489,520.65
资产总计	11,615,910,969.12	10,889,189,417.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632,536.52	16,726,159.01
预收款项	4,637,101.00	
应付职工薪酬	43,002,098.92	29,631,821.44

应交税费	140,750,601.70	46,198,714.92
应付利息	15,120,000.00	15,12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7,985,515.69	182,960,967.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196,300.00	34,392,6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9,324,153.83	325,030,262.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60,000,000.00	359,599,608.8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463,540.55	23,675,83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940,079.73	130,980,200.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3,403,620.28	514,255,645.48
负债合计	982,727,774.11	839,285,908.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65,755,511.00	2,758,753,0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65,888,250.00	5,651,112,946.87
减：库存股	17,196,300.00	34,392,6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642,999.60	246,418,670.86
未分配利润	1,904,092,734.41	1,428,011,428.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33,183,195.01	10,049,903,508.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615,910,969.12	10,889,189,417.0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326,250,348.75	2,013,321,629.25
其中：营业收入	2,326,250,348.75	2,013,321,629.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6,869,234.95	1,158,927,552.85
其中：营业成本	843,405,771.40	777,508,168.8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393,954.58	7,730,582.33
销售费用	35,153,012.02	32,573,113.85
管理费用	317,417,043.01	338,891,377.86
财务费用	-17,374,601.74	-13,042,631.61
资产减值损失	13,874,055.68	15,266,941.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82,760.36	865,22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2,305,103.43	9,705,178.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168,977.59	1,729,323,255.21
加：营业外收入	17,028,577.36	24,681,768.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8,948.61	288,977.36
减：营业外支出	5,842,915.96	4,813,230.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4,542.26	542,771.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9,354,638.99	1,749,191,793.33
减：所得税费用	308,941,946.79	268,763,558.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412,692.20	1,480,428,23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3,153,629.12	1,442,414,301.23
少数股东损益	37,259,063.08	38,013,933.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0,412,692.20	1,480,428,23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13,153,629.12	1,442,414,30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59,063.08	38,013,933.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5	0.29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5	0.291

法定代表人：陈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峥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057,347,822.52	903,838,618.60
减：营业成本	414,647,502.30	398,816,253.70
税金及附加	3,692,171.67	1,600,907.53
销售费用	11,673,737.57	15,815,794.02
管理费用	163,040,566.08	196,141,446.68
财务费用	6,586,940.14	3,047,349.78
资产减值损失	11,072,477.20	12,293,963.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315,097.64	865,224,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1,698,016.98	9,702,877.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6,017,346.90	1,151,049,781.05
加：营业外收入	3,440,060.53	3,439,878.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376.00	
减：营业外支出	4,503,831.22	2,730,44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616.28	41,286.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953,576.21	1,151,759,209.36
减：所得税费用	122,710,288.84	173,048,764.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2,243,287.37	978,710,445.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2,243,287.37	978,710,445.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2,802,242.57	1,961,905,969.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76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69,924.22	49,286,25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7,444,933.79	2,011,192,225.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8,715,624.87	629,417,518.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538,309.29	244,222,37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104,879.83	272,955,203.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62,692.45	102,176,162.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221,506.44	1,248,771,25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23,427.35	762,420,968.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695,484.07	12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5,509,724.76	10,921,17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1,368.03	18,542,979.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	57,412,84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326,576.86	214,877,00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85,180.17	145,387,346.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76,153,489.91	873,9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1,072,670.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1,096.98	14,331,41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7,972,437.17	1,033,618,75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645,860.31	-818,741,754.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680,843,098.5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	1,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3,740.11	1,633,54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53,740.11	682,476,64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431,956.76	156,782,999.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88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431,956.76	158,555,88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621,783.35	523,920,75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6,023.73	761,20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15,374.12	468,361,171.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826,406.19	1,450,465,23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841,780.31	1,918,826,406.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1,288,474.70	941,527,87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22,803.87	5,989,1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911,278.57	947,517,038.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413,546.18	400,951,66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628,353.13	102,821,48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44,246.40	93,490,718.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72,010.50	106,180,41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858,156.21	703,444,28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53,122.36	244,072,75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745,484.07	12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4,902,638.31	10,918,878.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76.00	63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5,83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144,333.80	136,919,509.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48,415.99	34,367,54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4,645,038.99	1,27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4,621.33	1,216,00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698,076.31	1,309,483,5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53,742.51	-1,172,564,038.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543,098.5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9,505.67	1,633,54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9,505.67	681,176,643.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097,653.10	156,782,999.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88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097,653.10	158,555,887.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948,147.43	522,620,75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16,023.73	761,201.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32,743.85	-405,109,32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111,929.44	1,260,221,25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479,185.59	855,111,929.4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58,753,062.00				5,649,804,607.69	34,392,600.00			246,236,646.40		2,038,070,687.04	53,898,092.20	10,712,370,49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8,753,062.00				5,649,804,607.69	34,392,600.00			246,236,646.40		2,038,070,687.04	53,898,092.20	10,712,370,49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7,002,449.00				-2,649,123,758.96	-17,196,300.00			68,224,328.74		1,406,991,647.28	-32,343,762.36	1,017,947,20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3,153,629.12	37,259,063.08	1,650,412,692.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2,121,309.96	-17,196,300.00						240,000.00	-424,685,009.9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196,300.00						240,000.00	17,436,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682,957.35								17,682,957.35
4. 其他					-459,804,267.31								-459,804,267.31
（三）利润分配									68,224,328.74		-206,161,981.84		-137,937,65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24,328.74		-68,224,328.7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937,653.10		-137,937,653.1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7,002,449.00				-2,207,002,449.00							-69,842,825.44	-69,842,825.44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7,002,449.00				-2,207,002,4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69,842,825.44	-69,842,825.44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5,755,511.00				3,000,680,848.73	17,196,300.00			314,460,975.14		3,445,062,334.32	21,554,329.84	11,730,317,699.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5,241,810.00				6,317,643,304.87	51,588,900.00			148,365,601.90		830,051,611.31	14,584,158.57	8,624,297,58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5,241,810.00				6,317,643,304.87	51,588,900.00			148,365,601.90		830,051,611.31	14,584,158.57	8,624,297,58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3,511,252.00				-667,838,697.18	-17,196,300.00			97,871,044.50		1,208,019,075.73	39,313,933.63	2,088,072,90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42,414,301.23	38,013,933.63	1,480,428,234.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81,335.00				710,291,219.82	-17,196,300.00						1,300,000.00	744,168,854.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81,335.00				673,602,206.69	-17,196,300.00						1,300,000.00	707,479,841.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155,797.89								35,155,797.89
4. 其他					1,533,215.24								1,533,215.24
（三）利润分配									97,871,044.50		-234,395,225.50		-136,524,18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871,044.50		-97,871,044.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524,181.00		-136,524,181.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8,129,917.00				-1,378,129,9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78,129,917.00				-1,378,129,9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58,753,062.00				5,649,804,607.69	34,392,600.00			246,236,646.40		2,038,070,687.04	53,898,092.20	10,712,370,495.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58,753,062.00				5,651,112,946.87	34,392,600.00			246,418,670.86	1,428,011,428.88	10,049,903,50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58,753,062.00				5,651,112,946.87	34,392,600.00			246,418,670.86	1,428,011,428.88	10,049,903,50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7,002,449.00				-2,185,224,696.87	-17,196,300.00			68,224,328.74	476,081,305.53	583,279,68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2,243,287.37	682,243,287.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777,752.13	-17,196,300.00					38,974,052.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196,300.00					17,196,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682,957.35						17,682,957.35
4. 其他					4,094,794.78						4,094,794.78
（三）利润分配									68,224,328.74	-206,161,981.84	-137,937,653.10
1. 提取盈余公积									68,224,328.74	-68,224,328.7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7,937,653.10	-137,937,653.1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07,002,449.00				-2,207,002,449.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07,002,449.00				-2,207,002,449.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65,755,511.00				3,465,888,250.00	17,196,300.00			314,642,999.60	1,904,092,734.41	10,633,183,195.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5,241,810.00				6,318,951,644.05	51,588,900.00			148,547,626.36	683,696,209.38	8,464,848,38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5,241,810.00				6,318,951,644.05	51,588,900.00			148,547,626.36	683,696,209.38	8,464,848,38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3,511,252.00				-667,838,697.18	-17,196,300.00			97,871,044.50	744,315,219.50	1,585,055,118.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8,710,445.00	978,710,445.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81,335.00				710,291,219.82	-17,196,300.00					742,868,854.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381,335.00				673,602,206.69	-17,196,300.00					706,179,841.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155,797.89						35,155,797.89
4. 其他					1,533,215.24						1,533,215.24
（三）利润分配									97,871,044.50	-234,395,225.50	-136,524,18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871,044.50	-97,871,044.5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6,524,181.00	-136,524,181.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78,129,917.00				-1,378,129,91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78,129,917.00				-1,378,129,91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758,753,062.00				5,651,112,946.87	34,392,600.00			246,418,670.86	1,428,011,428.88	10,049,903,508.61

三、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上海莱士血制品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0,000,000.00 元按 1: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8] 746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 万股，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160,000,000.00 元。

经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7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72,000,000.00 元。

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89,600,000.00 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华建恒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傅建平、肖湘阳共发行 A 股股份 93,652,444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原名“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100% 股权；同时，公司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000,000 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和 2014 年 6 月 3 日分别发行股份 93,652,444 股和 26,000,0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9,252,444.00 元，并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1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609,252,4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1,218,504,888 股，股本变更为 1,218,504,888.00 元。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 年 9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本公司向尹军等 103 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21,631,488.00 元。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73 号《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通过向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莱士凯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谢燕玲共发行 A 股股份 143,610,322 股以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路生物”）89.77% 股权；同时，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140,22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股份 143,610,322 股，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365,241,810.00 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888,107 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1,378,129,9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变更为 2,756,259,834 股,股本变更为 2,756,259,834.00 元。

2015 年 9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本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共 2,493,228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78 元,本公司增加股本 2,493,228.00 元,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 2,758,753,062.00 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5,755,511 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965,755,511 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65,755,511.00 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009 号。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生物制药行业,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疫苗、诊断试剂及检测器具和检测技术并提供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的生产和销售。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批准报出。

四、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43 户,具体包括: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和全资子公司共 40 家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	8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	100%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	70%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0%	90%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90%	90%

(1) 2016 年 11 月 29 日，本公司收购了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23% 股权，详见附注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中的说明。

(2)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成立，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未纳入合并范围。

(3)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原名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 3 家

项目名称	类型	期末实际出资额（元）
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0
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单一资金信托	300,00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 3 亿份额全部由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收到的全部 3 亿元的认购款，全部认缴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 3 亿份额。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经评估，以上所投资的结构化主体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足够重大以致本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故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分为优先级和普通级两类份额，其中优先级份额约定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6.5%（单利）；本公司参与的普通级计划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计划份额，资产管理计划的净资产优先分配予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根据约定基准收益率计量的收益后，剩余净资产属于本公司持有的普通级计划份额的资产和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优先级委托人后，仍无法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由本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本公司根据与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委托人签署的《差额付款合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补充资金到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中，以补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应得的预期年化收益。

天治星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认购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普通级份额 300,000,000 份，缴纳认购款 300,000,000.00 元；优先级份额委托人认购 300,000,000 份优先级份额，缴纳认购款 300,000,000.00 元。

天治星辰 5 号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12 个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治星辰 5 号约定的续存期已到期，由于所购买的股票标的目前处于停牌状态，待标的股票在复牌后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卖出。

（2）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分为认购优先信托单位的优先委托人（优先受益人）和认购劣后信托单位的劣后委托人（劣后受益人）；优先受益人的固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8%，劣后受益权项下的信托利益为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计划应当承担的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并支付优先受益权项下全部信托利益后的财产余额。

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份额 3 亿单位，1.5 亿劣后信托单位全部由本公司认购，另外 1.5 亿为优先信托单位。优先信托单位与劣后信托单位的面值都是 1 元，认购价格 1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支付认购款 1.5 亿元，同时，本公司签署《差额付款合同》，承诺在信托计划收益不足时，补足包括优先信托单位委托人的固定收益、信托计划管理费在内的各类款项。

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并指定单一资金信托的投资范围为：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A

股股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及信托业保障基金。

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12 个月，发生信托合同约定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无论任何原因出现非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信托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

（3）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系由本公司控制的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其全部 3 亿份额，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剩余信托财产归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有。该信托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于兴源环境(股票代码：300266)流通股；（2）固定收益类资产：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债券型基金；（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活期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4）信托业保障基金。

聚利 21 号信托计划约定的存续期间为 12 个月，满足约定条件时受益人可以提前终止；在续存期满后，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可以延长信托期限。

3.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1 家，列示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成立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新收购公司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本期新收购公司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本期新收购公司
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对资产管理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汇博 10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公司对信托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 21 号单一资金信托	本公司对信托计划有实质控制权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且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

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人民币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40.00%	4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的比例分摊成本。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

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4%-10%	2.25%-4.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4%-10%	9%-9.6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年	4%-10%	18%-24.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4%-10%	18%-32.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

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2-20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8 年	预计受益年限或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5 年
租金	租赁合同年限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方式：预收货款的情况下，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赊销的情况下，经确认在授信范围内，产品交付购货方或其委托的承运方时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

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六、（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5,354,439.42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八、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6 年	2015 年		
本公司	上海市	3%	3%	1%	3%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湖南	3%	3%	5%	3%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2016 年	2015 年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陕西	3%	3%	7%	3%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海南	3%	3%	5%	3%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河南	3%	3%	7%	3%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南	3%	3%	7%	3%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西	3%	3%	5%	3%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湖北	17%	17%	7%	3%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湖北	17%	17%	7%	3%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黑龙江	---	---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徽	3%	3%	7%	3%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安徽	3%	3%	5%	3%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广东	3%	3%	5%	3%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内蒙古	3%	3%	5%	3%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3%	5%	3%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湖北	3%	---	5%	3%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江西	3%	---	5%	3%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	5%	3%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广东	3%	---	5%	3%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	5%	3%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	3%	---	7%	3%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浙江	3%	---	5%	3%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浙江	3%	---	5%	3%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9】9号)的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原按17%的增值税率计缴的本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公司改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再抵扣进项税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4年6月13日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别控制的单采血浆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征收率由6%调整为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9]9号)的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免征增值税。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附注八、(二)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5%	附注八、(二)
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上林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	15%	附注八、(二)
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	25%	
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	---	附注八、(二)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附注八、(二)
宣城十字铺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南陵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按销售收入的4%核定征收
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宿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舒城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乐昌市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五河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庐江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商都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怀集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巴林左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龙游县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5%	附注八、（二）
文成海康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磐安海康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5%	按照销售收入的 5% 核定征收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按照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1822，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至 2016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1000011，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3 日，有效期三年。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7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按照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2000429，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27 日，有效期三年。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度起至 2015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6 年 11 月湖北省科技厅将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拟认定为湖北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进行公示，因此 2016 年暂按 15% 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6 月 19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4000475，有效期三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7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

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从事中药产品的种植、销售，在报告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按照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等部门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0705，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有效期三年。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5 年度起至 2017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九、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573,903.17	5,767,451.02
银行存款	2,070,981,344.73	1,913,058,955.17
其他货币资金	10,334,532.41	---
合计	2,085,889,780.31	1,918,826,406.1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000.00	---
合计	48,000.00	---

注释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57,064,766.20	1,613,124,000.00

本公司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投资证券的品种	投资证券的名称	期末持有数量(股)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股票	万丰奥威	41,250,428	262,199,554.92	815,108,457.28	(296,315,097.64)
股票	兴源环境	24,302,754	865,108,450.92	1,333,735,139.52	468,626,688.60
货币基金	天治天得利	8,050,000	8,050,000.00	8,221,169.40	171,169.40
合计			1,135,358,005.84	2,157,064,766.20	172,482,760.36

注释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2,293,820.06	316,261,206.04
商业承兑汇票	332,508,528.00	95,8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34,802,348.06	412,061,206.04

2. 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为 6,711,437.26 元。

4. 期末公司无已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6.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比期初数增加 222,741,142.02 元，增长 54.06%，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下半年开始，调整了与客户结算的模式，以现金货款为主调整为接受票据预付款或提供一定的信用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注释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221,061.19	99.88	41,304,649.95	10.17	364,916,411.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7,700.96	0.12	497,700.96	100.00	---
合计	406,718,762.15	100.00	41,802,350.91	10.28	364,916,411.2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233,304.40	99.51	27,898,330.13	18.82	120,334,974.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5,464.06	0.49	725,464.06	100.00	---
合计	148,958,768.46	100.00	28,623,794.19	19.22	120,334,974.27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2,069,875.53	19,103,493.78	5.00
1—2 年	1,796,318.17	179,631.82	10.00
2—3 年	555,571.88	222,228.74	40.00
3 年以上	21,799,295.61	21,799,295.61	100.00
合计	406,221,061.19	41,304,649.95	10.17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与客户已无业务往来,对该款项进行催收时,无法联系到客户。本公司综合考虑后认为以上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按信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06,319.82 元;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本期转回坏账准备 193,229.62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533.48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92,711,660.00	47.38	9,635,583.00
第二名	25,548,000.00	6.28	8,057,550.00
第三名	16,408,000.00	4.03	820,400.00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12,203,425.97	3.00	610,171.30
第五名	10,864,600.00	2.67	543,230.00
合计	257,735,685.97	63.36	19,666,934.30

5. 期末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情况, 详见附注十三、(四)。

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期初数增加 257,759,993.69 元, 增长 173.04%, 主要是因为 2016 年下半年开始, 调整了与客户结算的模式, 以现金货款为主调整为接受票据预付款或提供一定的信用期,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注释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36,564.13	94.18	11,717,328.50	93.70
1-2 年	819,690.82	4.97	412,946.73	3.30
2-3 年	87,297.00	0.53	86,130.00	0.69
3 年以上	52,842.00	0.32	288,992.00	2.31
合计	16,496,393.95	100.00	12,505,397.2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最大的两项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7,895,326.14	47.86	2年以内	未完成交易
博世包装技术(杭州)有限公司	1,840,641.43	11.16	1年以内	未完成交易
合计	9,735,967.57	59.02		

3. 期末预付关联方款项为 7,895,326.14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 47.86%，详见附注十三、(四)。

注释6.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5,491,619.59	10,895,612.11
其他	1,328.64	---
合计	5,492,948.23	10,895,612.11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83,203.49	100	2,895,707.08	39.76	4,387,496.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283,203.49	100	2,895,707.08	39.76	4,387,496.41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0,922.18	100	3,060,555.66	47.59	3,370,366.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430,922.18	100	3,060,555.66	47.59	3,370,366.5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06,374.96	170,303.24	5.00
1—2 年	1,086,749.87	108,674.99	10.00
2—3 年	288,916.35	115,566.54	40.00
3 年以上	2,501,162.31	2,501,162.31	100.00
合计	7,283,203.49	2,895,707.08	39.7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4,304.17 元, 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坏账准备金额 229,455.59 元, 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03,508.01	1,752,271.56
备用金	2,185,048.41	2,362,514.67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其他	1,496,639.37	918,128.25
合计	7,283,203.49	6,430,922.1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19.19	1,398,007.70
合肥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82,000.00	1-2 年	6.62	48,200.00
龙游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保证金	300,000.00	1-2 年	4.12	30,000.00
温州市利祥动物实验研究所	其他	212,183.15	3 年以上	2.91	212,183.15
福建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保证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2.47	9,000.00
合计		2,572,190.85		35.31	1,697,390.85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094,077.94	1,571,674.48	289,522,403.46	218,797,990.43	241,299.20	218,556,691.23
在产品	358,168,133.90	---	358,168,133.90	329,375,548.17	---	329,375,548.17
库存商品	154,898,204.15	237,292.11	154,660,912.04	167,966,952.30	284,872.31	167,682,079.99
低值易耗品	634,564.81	---	634,564.81	112,121.35	---	112,121.3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04,794,980.80	1,808,966.59	802,986,014.21	716,252,612.25	526,171.51	715,726,440.74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原材料	241,299.20	1,102,849.85	227,525.43	---	1,571,674.48
库存商品	284,872.31	---	---	47,580.20	237,292.11
合计	526,171.51	1,102,849.85	227,525.43	47,580.20	1,808,966.59

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发生额中的其他增加数，系因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而增加的跌价准备。

注释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额	625,229.70	263,899.66

注释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8,065.01	---	268,065.01	268,065.01	---	268,065.01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5%	268,065.01	---	---	268,065.01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说明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曹敏签定的委托管理协议，本公司对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不具有实际控制权，不纳入合并范围，按成本法进行核算。

截止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未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0,701,122.35	529,012,155.59	43,788,251.29	114,588,289.61	1,348,089,81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966,898.78	85,014,614.20	8,321,125.81	34,984,525.66	265,287,164.45
购置	2,335,907.65	26,989,640.41	6,989,840.96	29,077,736.31	65,393,125.33
在建工程转入	100,529,692.05	11,772,998.06	---	---	112,302,690.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34,101,299.08	46,251,975.73	1,331,284.85	5,906,789.35	87,591,34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623,480.00	3,089,780.42	2,378,494.28	930,977.29	7,022,731.99
处置或报废	623,480.00	3,089,780.42	2,378,494.28	930,977.29	7,022,731.99
4. 期末余额	797,044,541.13	610,936,989.37	49,730,882.82	148,641,837.98	1,606,354,251.3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459,981.69	142,719,384.09	25,594,914.35	51,231,951.29	344,006,231.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6,426,186.58	57,099,370.20	5,899,800.90	24,676,587.80	134,101,945.48
计提	30,511,085.94	46,700,251.85	4,999,405.74	20,469,591.27	102,680,334.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5,915,100.64	10,399,118.35	900,395.16	4,206,996.53	31,421,61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88,594.72	2,950,652.49	2,135,571.66	870,951.44	6,045,770.31
处置或报废	88,594.72	2,950,652.49	2,135,571.66	870,951.44	6,045,770.31
4. 期末余额	170,797,573.55	196,868,101.80	29,359,143.59	75,037,587.65	472,062,406.5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6,246,967.58	414,068,887.57	20,371,739.23	73,604,250.33	1,134,291,844.71
2. 期初账面价值	536,241,140.66	386,292,771.50	18,193,336.94	63,356,338.32	1,004,083,587.42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6,103,305.78	尚在办理

3. 期末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 27,631,768.70 元。

4. 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2.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巴林浆站建设工程	---	---	---	11,377,460.12	---	11,377,460.12
龙游浆站建设工程	---	---	---	4,801,336.35	---	4,801,336.35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915,113.64	---	915,113.64	25,115,243.27	---	25,115,243.27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27,378,744.48	---	27,378,744.48	17,109,250.10	---	17,109,250.10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4,403,665.20	---	4,403,665.20	3,771,428.00	---	3,771,428.00
乐昌浆站建设工程	395,958.00	---	395,958.00	---	---	---
怀集浆站建设工程	3,232,504.40	---	3,232,504.40	---	---	---
其他	1,271,618.76	---	1,271,618.76	1,266,552.32	---	1,266,552.32
合计	37,597,604.48	---	37,597,604.48	63,441,270.16	---	63,441,270.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巴林浆站建设工程	11,377,460.12	13,837,792.12	25,215,252.24	---	---
龙游浆站建设工程	4,801,336.35	13,824,486.40	18,625,822.75	---	---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25,115,243.27	30,429,800.18	54,629,929.81	---	915,113.64
泾县浆站建设工程	---	5,815,240.95	5,697,862.33	117,378.62	---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17,109,250.10	10,269,494.38	---	---	27,378,744.48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3,771,428.00	907,702.20	---	275,465.00	4,403,665.20
乐昌浆站建设工程	---	395,958.00	---	---	395,958.00
怀集浆站建设工程	---	3,232,504.40	---	---	3,232,504.40
合计	62,174,717.84	78,712,978.63	104,168,867.13	392,843.62	36,325,985.7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巴林浆站建设工程	3,000	84.05	100.00	自有资金
龙游浆站建设工程	3,500	53.22	100.00	自有资金
广仁药业新厂区建设	8,000	101.73	99.04	募集资金 5000 万元, 其他自筹
泾县浆站建设工程	3,300	75.45	100.00	自有资金
十字铺浆站建设工程	3,500	78.22	96.00	自有资金
马山浆站扩建工程	651	82.40	100.00	自有资金
乐昌浆站建设工程	3,000	1.32	10.00	自有资金
怀集浆站建设工程	3,000	10.78	15.00	自有资金

3. 在建工程中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

4.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1. 期初余额	136,297,999.38	707,967.95	1,728,848.73	50,728,489.58	189,463,305.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5,843,290.49	2,080,734.37	7,350,000.00	51,000,000.00	86,274,024.86
购置	7,994,259.00	1,871,760.00	---	---	9,866,01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7,849,031.49	208,974.37	7,350,000.00	51,000,000.00	76,408,005.8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162,141,289.87	2,788,702.32	9,078,848.73	101,728,489.58	275,737,330.5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872,688.94	494,853.80	725,379.21	10,017,989.66	27,110,911.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21,060.88	142,706.68	70,866.51	6,376,923.77	12,011,557.84
计提	3,019,979.28	111,664.78	70,866.51	6,376,923.77	9,579,434.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401,081.60	31,041.90	---	---	2,432,12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21,293,749.82	637,560.48	796,245.72	16,394,913.43	39,122,469.4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0,847,540.05	2,151,141.84	8,282,603.01	85,333,576.15	236,614,861.0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425,310.44	213,114.15	1,003,469.52	40,710,499.92	162,352,394.03

2. 期末用于短期借款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12,211,158.57 元。

3. 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4.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57,354.23	---	---	357,354.23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86,919.37	---	---	186,919.37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72,958.11	---	---	472,958.11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482,527,562.55	---	---	1,482,527,562.55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36,576,509.82	---	---	3,936,576,509.82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220,516,987.81	---	220,516,987.81
合计	5,422,856,774.08	220,516,987.81	---	5,643,373,761.8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735,470.00	---	---	2,735,470.00

本公司收购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2,735,470.00 元,在前期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商誉减值测试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除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对应商誉已在前期计提减值准备外,未发现其他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

本公司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形成商誉 1,482,527,562.55 元和 3,936,576,509.82 元。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收购后保持相对独立的经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分别将商誉划分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两个资产组,参照购买两家公司时按收益法评估的评估方法和结果测算这两个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收益法进行估值时的基本假设,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依然成立。影响收益法估值的三项主要因素包括预期收益、折现率和预期收益的持续期间等指标。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已实现的收益超过作为收益法估值基准的预期收益,预计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可以实现;两家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问题,预期收益的持续期间依然成立;同时,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在评估基准日测算确定的折现率仍然适用。在基本假设依然成立,影响收益法评估值的各项参数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测算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和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两个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与评估值基本一致,未发生减值,包含在资产组中的商誉也未发生减值。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的购买日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收购股权的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1290 号《评估报告》,对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42,300.00 万元。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末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资产组的公允价值,资产组未发生减值,包含在资产组中的商誉也未发生减值。

4. 商誉的其他说明

(1) 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1,482,527,562.55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2) 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3,936,576,509.82 元,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 股权而形成的,按本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收购方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认。

(3) 本公司确认的对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的相关的商誉,均是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4)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而形成的商誉 220,516,987.81 元,

系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形成的，按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支付的合并成本超过交易日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023,471.92	6,950,675.99	1,269,850.56	8,704,297.35
租金	419,480.12	3,814,441.81	1,104,841.90	3,129,080.03
其他	18,925.00	852,090.50	8,100.00	862,915.50
合计	3,461,877.04	11,617,208.30	2,382,792.46	12,696,292.88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512,299.04	6,815,312.01	25,391,225.68	3,798,976.33
应付职工薪酬	1,609,934.59	243,752.96	30,134,263.53	4,520,139.5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88,952.88	1,364,650.87	17,535,720.60	2,630,358.09
计提债券利息影响	15,120,000.00	2,268,000.00	15,120,000.00	2,268,000.00
递延收益	55,070,138.89	8,260,520.83	65,680,469.20	9,852,070.38
股权激励	33,577,325.07	5,036,598.76	44,396,344.29	6,659,451.63
预提及其他费用	9,399,334.17	1,409,900.12	9,507,884.23	1,426,182.63
合计	168,277,984.64	25,398,735.55	207,765,907.53	31,155,178.5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1,021,706,760.36	153,256,014.06	865,224,000.00	129,783,6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47,447,144.47	22,117,071.67	77,269,905.33	11,590,485.80
应收利息	5,491,619.59	823,742.94	10,895,612.11	1,634,341.82
合计	1,174,645,524.42	176,196,828.67	953,389,517.44	143,008,427.6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94,725.54	6,819,295.68
可抵扣亏损	150,572,487.60	60,979,399.08
应付职工薪酬	761,165.87	1,030,304.98
合计	153,328,379.01	68,828,999.74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下属单采血浆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采血浆公司、黑龙江广仁种植有限公司的可弥补亏损，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付职工薪酬主

要系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和武汉邦和营销有限公司预提的工资奖金。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6 年度	---	5,273,324.51
2017 年度	11,156,603.33	6,932,921.91
2018 年度	7,590,343.58	7,590,343.58
2019 年度	21,480,460.70	13,556,392.54
2020 年度	45,825,010.77	27,626,416.54
2021 年度	64,520,069.22	---
合计	150,572,487.60	60,979,399.08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23,736,965.98	6,874,767.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653,761.91	28,076,097.20
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29,068,843.08	29,068,843.08
合计	65,459,570.97	64,019,70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中受台风影响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系转入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或受台风影响停用的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这些固定资产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暂时未有针对这部分受灾资产的维修使用或处置计划，收到的与受灾固定资产相关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暂时作为其他应付款反映。

注释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

期末抵押借款系以账面原值为 27,631,768.7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 12,211,158.5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8,000.00	---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9,913,322.15	14,723,899.08
应付工程款	23,024,237.57	11,115,322.42
应付设备款	3,009,397.17	10,908,722.35
其他	2,738,507.45	2,602,365.42
合计	48,685,464.34	39,350,309.27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四川英德生物过程技术有限公司	1,243,700.00	维修工程质量存在纠纷，未结清

2. 期末应付账款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21.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137,686.07	3,632,512.21

2.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274,250.88	266,612,442.46	241,364,479.37	65,522,213.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9,085.60	21,785,776.24	21,951,503.35	963,358.49
辞退福利	---	244,000.00	244,000.00	---
合计	41,403,336.48	288,642,218.70	263,559,982.72	66,485,572.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878,246.99	233,323,569.17	208,712,573.29	62,489,242.87
职工福利费	---	9,846,410.39	9,846,410.39	---
社会保险费	501,045.78	10,752,905.81	10,654,848.38	599,103.21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52,423.40	9,175,758.46	9,082,518.97	545,662.89
工伤保险费	16,559.16	736,919.63	734,199.87	19,278.92
生育保险费	32,063.22	840,227.72	838,129.54	34,161.40
住房公积金	460,505.36	9,629,779.10	9,596,567.70	493,716.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34,452.75	3,059,777.99	2,554,079.61	1,940,151.13
合计	40,274,250.88	266,612,442.46	241,364,479.37	65,522,213.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021,479.23	20,608,451.91	20,776,161.72	853,769.42
失业保险费	107,606.37	1,177,324.33	1,175,341.63	109,589.07
合计	1,129,085.60	21,785,776.24	21,951,503.35	963,358.49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142,505.09	11,374,825.72
企业所得税	164,971,195.02	46,351,189.48
个人所得税	927,498.28	6,525,126.07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道管理费	106,294.25	84,207.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1,255.10	426,907.72
教育费附加	848,768.49	561,837.99
其他	1,095,010.88	548,347.14
合计	185,742,527.11	65,872,441.70

注释24.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5,120,000.00	15,120,000.00
其他	602,198.65	---
合计	15,722,198.65	15,120,000.00

公司债券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九、注释 27。

注释25.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5,042,884.90	4,962,215.77
预提费用	5,556,931.66	2,774,750.61
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31,285,701.81
其他	11,413,074.63	8,196,507.22
合计	53,298,593.00	47,219,175.41

期末余额中保险理赔款系收到的 2013 年 10 月在台风中受损固定资产的保险赔款；受台风影响停用的系闵行厂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需要经过维修后才能继续使用，本公司暂时未有针对这部分资产的维修使用或处置计划，收到的保险理赔款 31,285,701.81 元和受损资产的账面价值 29,068,843.08 元分别在包含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7,196,300.00	34,392,600.00
“天治星辰 5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300,000,000.00	---
“汇博 10 号”优先级份额投资款	150,000,000.00	---
合计	467,196,300.00	34,392,600.00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6,600 股，2014 年 10 月 10 日，本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1,588,900.00 元。解锁前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1,588,900.00 元，确认为公司的一项负债，同时确认等额的库存股。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2,084,372 股（调整后股份数，详见附注十四中

的说明) 上市流通, 回购义务相应减少 17,196,300.00 元, 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负债余额变更为 34,392,600.00 元。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751,970 股 (调整后股份数, 详见附注十四中的说明) 上市流通, 回购义务相应减少 17,196,300.00 元, 与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的负债余额变更为 17,196,300.00 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附注十四、股份支付。

2. “天治星辰 5 号”优先级份额

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2 中的说明。天治星辰 5 号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确认为一项负债。

3. “汇博 10 号”优先级份额

汇博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汇博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四、2 中的说明。汇博 1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确认为一项负债。

注释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360,000,000.00	359,599,608.8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2 莱士债”	100	2013 年 3 月 26 日	5 年期	3.6 亿元	359,599,608.85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2 莱士债”	---	20,160,000.00	400,391.15	20,160,000.00	360,000,000.00

2013 年 2 月 6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7 号核准, 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 (含 3.6 亿元) 公司债券。2013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发行债券总面值 3.6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 亿元, 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4,552,000.00 元后, 发行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 355,448,000.00 元。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为 5.60%, 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附第 3 年末本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 年 2 月, 公司决定选择不上调应付债券票面利率, 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保持 5.60% 固定不变。公司发出不上调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 本公司未收到债券回售申报, 无债券回购情况。

注释 28.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4,042,779.50	8,803,344.16	15,050,338.14	87,795,785.52	详见表 1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	--------	--------	------	------	-------

		金额	外收入金额			/与收益相 关
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1	23,675,835.78	---	3,212,295.23	---	20,463,540.55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2	1,775,510.20	---	40,816.32	---	1,734,693.88	与资产相关
项目建设配套资金*3	917,630.53	---	49,601.64	---	868,028.89	与资产相关
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4	5,023,500.00	---	591,000.00	---	4,432,5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招商局 2013 年第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5	7,794,500.00	---	917,000.00	---	6,877,5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兑现资金*6	5,457,000.00	---	612,000.00	---	4,845,000.00	与资产相关
“借转补”专项资金*7	11,537,027.78	---	2,066,333.32	---	9,470,694.46	与资产相关
政府拆迁补偿款*8	1,352,326.10	---	360,620.28	---	991,705.82	与资产相关
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9	36,111,111.11	---	6,666,666.68	---	29,444,444.43	与资产相关
房屋征收补助*10	398,338.00	---	130,570.65	267,767.35	---	与资产相关
广水市财政局工业基地分局基础设施配套资金*11	---	7,400,000.00	135,666.67	---	7,264,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2	---	686,666.66	---	---	686,666.66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13	---	716,677.50	---	---	716,677.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4,042,779.50	8,803,344.16	14,782,570.79	267,767.35	87,795,785.52	

1、本公司 2009 年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 2,700 万元课题研究费用用于本公司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cGMP 建设项目。本公司累计收到拨款 2,700 万元。

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生物医药产业的若干意见》，为支持本区新建、扩建、改建生物医药企业，在市专项资金给予资助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本公司累计收到资助款 405 万元，该项资金属于上述血液制品工艺改进、生产线技术改造和 GMP 建设项目配套资助。

2013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取得 GMP 认证，项目投产，以上政府补助按照设备使用年限开始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扎赉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09 年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款 2,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土地使用权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3、翁牛特旗同路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项目建设配套资金 992,033.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房屋建筑物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4、2012 年 9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5,91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5、2011 年 1 月 28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签订了《同路生物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书，双方就投资建设血液制品生产车间、疫苗生产车间、研发中心、检验中心及附属设施等项目达成相关一致协议，2013 年 5 月 17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招商局拨付的 2013 年一季度政策兑现资金 9,17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使用年限摊销。

6、2014 年 12 月 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招商局拨付的“新引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6,12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新厂房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7、2015 年 4 月 15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高新区经贸局支付的固定资产“借转补”补助资金 3,708,000.00 元（2014 年已收到 8,69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与新厂房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

8、2015 年 3 月 18 日，旌德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泾县同路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收到旌德县城市建设与管理指挥部支付的厂房拆迁补偿款 2,372,524.00 元，此项补助主要与拆迁对公司重置资产、搬迁费用和停工损失有关，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1,652,843.00 元，由于主要与装修有关，按房屋装修的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9、2015 年 6 月 30 日，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新厂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40,0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主要与投入的机器设备相关，按机器设备的平均摊销年限计入损益。

10、醴陵市邦和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与醴陵市长庆示范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共收到补偿款 398,338.00 元，于 2015 年开始用于重建拆除的房屋。

11、2016 年 2 月 14 号，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广水市财政局工业基地分局支付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7,400,000.00 元。此项政府补助是湖北广仁药业有限公司以每亩 8 万购买十里工业用地项目，项目竣工投产经审验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2 亿元人民币以上，广水市人民政府按每亩 5 万奖励作为基础设施配套资金奖励。

12、2015 年 8 月 12 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14 年市本级‘机器换人’产业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 800,000.00 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25 年 7 月。

13、2016 年 12 月 12 日，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5 年市级‘机器换人’产业化转型升级资金项目”的补助资金 722,700.00 元，此项补助用于年产 100 万瓶血液制品 GMP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并已用于资产购买。此项补助与资产相关，按机器设备的摊销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摊销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1 月。

注释2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其他变动	公积金转股	期末余额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670,067.00	(29,190,845.00)	574,421,747.00	1,288,900,969.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15,082,995.00	29,190,845.00	1,632,580,702.00	3,676,854,542.00
合计	2,758,753,062.00	---	2,207,002,449.00	4,965,755,511.00

1. 股本其他变动（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之间的变动）：

(1) 公司购买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时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认购对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届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25,776,214 股（公积金转增之前的股份数）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2) 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之间的其他变动，主要是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解锁上市流通，以及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由无限售到有限售的变动所致。

2. 公积金转股：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2,207,002,449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965,755,511.00 元。

注释 3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617,981,135.67	14,383,036.42	2,670,901,511.09	2,961,462,661.00
其他资本公积	31,823,472.02	21,777,752.13	14,383,036.42	39,218,187.73
合计	5,649,804,607.69	36,160,788.55	2,685,284,547.51	3,000,680,848.73

1、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1) 如附注九、注释 29 中所述，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份 2,758,753,06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资本公积减少 2,207,002,449.00 元。

(2)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5,00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23%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收购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0.23% 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 2014 年本公司收购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 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同路生物净资产值确定。此项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交易支付的投资成本与自购买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取得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 10.23% 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减少了资本公积 463,899,062.09 元。

(3) 如下文“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中第（2）项所述，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的第二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解锁并上市流通，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确认的资本公积 14,383,036.42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结转为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1) 本期因实行股权激励而确认股权激励费用摊销额 17,682,957.35 元，相关情况详见附注十四、股份支付中的说明。

(2)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751,970 股上市流通，结转锁定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14,383,036.42 元，由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3)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 2,493,228 份股票期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行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751,970 股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流通;限制性股票解锁和股票期权行权并上市流通过后,相关成本费用可以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因税法允许抵扣的股权激励相关费用与账面按会计准则确认的费用之间的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资本公积 4,094,794.78 元。

注释31.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34,392,600.00	---	17,196,300.00	17,196,300.00

库存股情况说明:

2014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3,126,600 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 12 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分三期在三个年度内解锁,各个解锁期均需要达到规定的行权条件。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1,588,900.00 元,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收到的认购款作为库存股,同时确认一项负债。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2,084,372 股上市流通,相对应的股票认购款 17,196,300.00 元从库存股转出,同时减少相应的负债;转出后的库存股余额 34,392,6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751,970 股上市流通,相对应的股票认购款 17,196,300.00 元从库存股转出,同时减少相应的负债;转出后的库存股余额 17,196,300.00 元。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详见附注十四、股份支付中的详细说明。

注释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46,236,646.40	68,224,328.74	---	314,460,975.14

注释3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8,070,687.0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38,070,687.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153,629.1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8,224,328.74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7,937,653.10	见以下说明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45,062,334.32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6 年 5 月 26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7,937,653.10 元。

注释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4,996,289.53	843,405,771.40	2,011,228,974.78	777,508,168.83
其他业务	11,254,059.22	---	2,092,654.47	---
合计	2,326,250,348.75	843,405,771.40	2,013,321,629.25	777,508,168.8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906,908,275.67	475,973,306.01	822,059,967.47	443,950,802.40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848,304,289.27	262,407,266.71	803,238,635.34	247,796,001.97
其他血液制品	492,918,481.92	81,067,196.48	328,801,106.14	58,586,090.04
中药产品及食品	66,865,242.67	23,958,002.20	57,129,265.83	27,175,274.42
合计	2,314,996,289.53	843,405,771.40	2,011,228,974.78	777,508,168.83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2,283,742,190.26	832,564,690.25	1,989,958,006.74	770,201,481.13
出口	31,254,099.27	10,841,081.15	21,270,968.04	7,306,687.70
合计	2,314,996,289.53	843,405,771.40	2,011,228,974.78	777,508,168.83

4.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465,325,690.87	20.00
第二名	269,362,678.67	11.58
第三名	216,224,912.11	9.29
第四名	55,463,689.32	2.38
第五名	46,468,126.21	2.00
合计	1,052,845,097.18	45.25

注释3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1,613.80	3,632,947.22
教育费附加	4,559,860.05	3,897,238.49
房产税	1,992,369.33	---
土地使用税	2,067,730.49	---
其他	1,482,380.91	200,396.62
合计	14,393,954.58	7,730,582.33

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 5-12 月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注释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20,566.61	13,201,908.40
运输费	6,879,832.04	7,262,213.92
差旅费	1,740,945.23	2,243,075.08
出口费	907,609.43	521,682.65
包装及装卸费	2,046,646.10	2,198,027.95
广告费	2,343,256.92	1,213,653.94
其他	7,714,155.69	5,932,551.91
合计	35,153,012.02	32,573,113.85

注释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4,410,547.46	93,402,356.48
研究开发费	76,711,949.53	100,894,111.84
折旧及摊销	29,600,172.12	27,328,788.01
股权激励费	13,943,929.78	36,275,007.36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27,588.00	915,000.00
办公费	6,669,249.73	5,566,662.46
基金管理费用	3,119,812.08	---
其他	69,133,794.31	74,509,451.71
合计	317,417,043.01	338,891,377.86

注释 38.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856,361.59	21,837,463.68
减：利息收入	50,229,777.92	33,919,936.02
汇兑损益	(2,236,832.31)	(1,395,820.50)
其他	235,646.90	435,661.23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17,374,601.74)	(13,042,631.61)

注释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坏账准备	12,818,786.03	15,648,564.4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55,269.65	(381,622.83)
合计	13,874,055.68	15,266,941.59

注释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482,760.36	865,224,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是本期购买并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详见附注九、注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释41.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006,260.7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298,842.73	9,702,877.44
其他	---	2,301.37
合计	672,305,103.43	9,705,178.81

注释42.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8,948.61	288,977.36	168,948.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8,948.61	288,977.36	168,948.61
政府补助	16,744,361.64	24,222,955.19	16,744,361.64
其他	115,267.11	169,836.02	115,267.11
合计	17,028,577.36	24,681,768.57	17,028,577.36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项目（详见附注九、注释 28）	14,782,570.79	10,565,474.14	与资产相关
合肥科学技术局财教[2014]1975 号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	---	11,555,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款	---	719,681.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突出贡献奖	---	6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118,200.00	135,2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	1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翁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储备金	---	124,2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补贴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提质增效奖-节能降耗奖-节能	1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实验动物年检考核优秀单位补助	2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兑现补助-研发购置仪器设备补助	109,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资金	4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24,590.85	182,400.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744,361.64	24,222,955.19	

注释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24,542.26	542,771.11	424,542.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4,542.26	542,771.11	424,542.26
对外捐赠	4,365,964.94	3,228,163.36	4,365,964.94
罚款和滞纳金	130,000.00	141,099.09	130,000.00
其他	922,408.76	901,196.89	922,408.76
合计	5,842,915.96	4,813,230.45	5,842,915.96

注释44.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1,813,088.91	153,634,874.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28,857.88	115,128,684.36
合计	308,941,946.79	268,763,558.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59,354,638.9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3,903,195.8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14,577.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23,326.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1,062.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3,594,830.8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797,078.96
所得税费用	308,941,946.79

注释45.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7,845,955.98	12,103,904.97
银行利息收入	42,978,701.69	21,390,778.45
政府补助	1,961,790.85	13,657,481.05
其他	1,683,475.70	2,134,092.27
合计	74,469,924.22	49,286,256.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8,296,029.32	6,083,409.26
差旅费	12,095,096.22	8,614,726.86
运输费	12,940,546.87	12,142,314.72
修理费	6,474,481.33	4,646,831.96
出口费用	907,609.43	521,682.65
场地使用费	465,551.56	465,753.64
交际应酬费	7,603,507.85	7,223,808.10
保险费	1,958,918.02	2,668,243.26
租赁费	2,476,298.34	1,500,513.93
聘请中介机构费	3,451,588.00	3,647,900.00
往来款	15,956,893.18	11,599,756.72
清华大学合作研究开发费用	---	20,000,000.00
其他费用	38,236,172.33	23,061,221.10
合计	110,862,692.45	102,176,162.2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00,000.00	45,360,843.00
履约保证金	---	12,052,000.00
合计	7,400,000.00	57,412,843.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手续费及税费	43,204,621.33	1,216,000.77
履约保证金	---	13,115,410.00
其他	56,475.65	---
合计	43,261,096.98	14,331,410.7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利息收入	12,653,740.11	1,633,545.4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份中介费用	---	1,772,888.11

注释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0,412,692.20	1,480,428,234.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874,055.68	15,266,941.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2,680,334.80	93,421,925.45
无形资产摊销	9,579,434.34	9,386,98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2,792.46	3,122,712.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034.75	253,793.7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17,558.9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6,482,760.36)	(865,224,000.00)
财务费用	29,702,264.85	8,385,240.77
投资损失	(672,305,103.43)	(9,705,17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756,443.04	(14,298,587.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1,372,414.84	129,427,271.45
存货的减少	(28,673,791.47)	(20,165,169.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87,224,422.11)	(45,964,170.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9,210,521.51	(67,984,161.70)
其他	17,682,957.35	46,069,12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23,427.35	762,420,968.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5,841,780.31	1,918,826,406.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18,826,406.19	1,450,465,23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15,374.12	468,361,171.60

*其他：股权激励费用摊销 17,682,957.35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69,000,000.00
其中：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	369,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975,329.89
其中：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	7,975,329.89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61,024,670.1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85,841,780.31	1,918,826,406.19
其中：库存现金	4,573,903.17	5,767,451.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0,981,344.73	1,913,058,95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86,532.41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841,780.31	1,918,826,406.19

注释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42,684.68	6.9370	26,656,703.63
其中：美元	3,842,684.68	6.9370	26,656,703.63
应收账款	1,759,179.18	6.9370	12,203,425.97
其中：美元	1,759,179.18	6.9370	12,203,425.97

十、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股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26日	369,000,000.00	90.00	现金收购	2016年12月26日	支付转让款,工商变更完成	---	---

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海螺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顾维艰和沈荣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合计90%的股权。

交易各方同意,收购股权的交易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1290号《评估报告》,对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42,300.00万元;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同意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作价41,000.00万元,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购9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6,900.00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26日,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以2016年12月26日作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90% 股权
现金价款	369,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8,483,012.19
商誉	220,516,987.8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7,975,329.89	7,975,329.89
应收款项	348,845.57	348,845.57
存货	59,641,051.65	59,641,051.65
固定资产	42,110,373.43	56,169,738.33
无形资产	9,262,005.79	73,975,88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61,144.61	9,061,144.61
流动负债	28,971,537.38	28,971,537.38
非流动负债	1,403,344.16	13,219,330.38
净资产	98,023,869.40	164,981,124.65
购买股权的份额	90%	90%
取得的净资产	88,221,482.46	148,483,012.19

十一、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交易

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5,00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23% 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收购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0.23% 股权的交易价格，参照 2014 年本公司收购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89.77% 股权的交易价格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同路生物净资产值确定。此项交易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完成。

十二、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第一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	8,221,169.40	---	---	8,221,169.40
权益工具投资	2,148,843,596.80	---	---	2,148,843,596.80
合计	2,157,064,766.20	---	---	2,157,064,766.20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南昌	见(1)中的说明	520,000,000.00	32.13%	32.13%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2	香港	进出口贸易	HKD10,000.00	30.39%	30.39%

(1)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和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计服务。

(2)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为黄凯。

(3) 2017年1月20日，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行权，增加股份4,483,385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970,238,896股，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32.10%和30.36%。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黄凯控制的公司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采购血浆	7,998,997.27	5,138,278.13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3,200.00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销售商品	31,254,099.27	21,270,968.04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12,203,425.97	610,171.30	12,044,491.49	602,224.57
预付款项:				
灵璧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7,895,326.14	---	6,595,326.14	---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凯吉进出口有限公司	24,000.00	---

十四、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751,97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4,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8.74 元/股, 21 个月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合同剩余期限	21 个月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定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可行权人数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3,116,159.3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7,682,957.3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 2014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2014年9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以及成本费用的确认情况如下：

1、计划具体内容(“计划具体内容”中的股份期权份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股份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信息，均是授予时的数据)

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首次激励对象拟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等共 224 人。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 4,191,332 份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 3,768,000 份股票期权，预留 423,332 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不超过 3,670,000 股，首次授予 3,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370,000 股限制性股票。每份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获授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获授价格获授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1.65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6.50 元/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四年。

(4)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第一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第三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的 1/3。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第二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第三次解锁期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的 1/3。

(5) 主要行权条件或解锁条件

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或各期的解锁条件：第一个行权期或第一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4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5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第二个行权期或第二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5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5.68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0%；第三个行权期或第三次解锁期为以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 1.42 亿元为基数，2016 年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7.10 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0%。

2、计划的实施情况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29 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份数为 3,768,000 份；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实际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为 3,126,600 股。

2014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完成了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权登记工作。

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365,241,8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实施完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1.65 元调整为 31.55 元。

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1.55 元/份调整为 15.78 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191,332 份调整为 8,382,664 份；预留股票期权由 423,332 份调整为 846,664 份。同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26,600 股，调整为 6,253,200 股；预留部分数量由 370,000 股调整为 740,000 股。

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公司近期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计划而取消预留的股票期权 846,664 份及限制性股票 740,000 股；因激励对象已离职分别作废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56,000 份，因激励对象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5,334 份，共计 61,334 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4 人调整为 22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7,474,666 份。除需对由于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5 年 12 月 14 日，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2,084,372 股上市流通；2015 年 12 月 30 日，第一个行权期的 2,493,228 份股票期权已行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上市流通。

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2,758,753,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人民币（含税），并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因此公司拟于第二、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78 元/份调整为 15.73 元/份，股票期权总数不变，仍为 4,981,438 份。

2016 年 9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临时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758,753,0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转增 2,207,002,449 股，该利润分配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5.73 元/份调整为 8.74 元/份,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4,981,438 份调整为 8,966,588 份。同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6,253,200 股,调整为 11,255,760 股。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激励对象退休而作废部分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 24,000 份。经上述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24 人调整为 220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为 8,942,588 份。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期/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6 年 12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751,970 股上市流通。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行权。

3、确认的成本费用(“确认的成本费用”中的股份期权份数、限制性股票股数、股份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等信息,均是授予时的数据)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768,000 份,行权价格为 31.65 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41.55 元/股,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7,759,327.97 元。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26,600 股,行权价格为 16.50 元/股,授予日股票价格为 41.55 元/股,根据 B-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的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40,834,045.56 元。

股权激励计划应确认的费用在等待期内按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费用分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83,116,159.39 元,其中 2016 年度确认的费用为 17,682,957.35 元。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中心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签署合作协议,联合成立清华—莱士血液制品高科技创新联合研究中心(以下简称“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中心为非独立法人机构,建在清华大学,依托清华大学(医学院),其运行管理遵守清华大学相关规定。联合研究中心设管理委员会,由双方任命的资深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管理委员会的职能是确定联合研究中心的研究开发目标和决定重大事务。

根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十年累计投入人民币共 2 亿元,每年向联合研究中心投入 2,000 万元,投入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和实验而购置的设备、器材归清华大学(医学院)所有。联合研究中心年度科研经费不足以支持双方共同确定的重点或者重大项目开展相关研究时,经双方协商后,公司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增加不足部分。

协议约定公司向联合研究中心付款的方式为:第一经费 2,000 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自第二年起,每年经费均为 2,000 万元,于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最后一年经费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公司与清华大学（医学院）在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形成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原则上归双方共同所有，或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约定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及违约责任。

本公司 2015 年按照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年的研发经费 2,000 万元；目前，公司计划就合作方式及协议有关内容与清华大学（医学院）进行讨论与修改，2016 年未支付研发经费，双方对此无异议。

2. 与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场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下：

（1）根据 SMC2002DB046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88DB02217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 TC-1 厂房西半部所占用场地，场地面积 10,200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3.39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2）根据 SMC2002DB047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2000DB104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标准厂房的场地，场地面积 4,031.23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98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3）根据 SMC2002DB048 号场地使用合同调整协议（原合同 SMC92DB02115 号）约定，公司向上海闵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扩大使用上海闵行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 C 块 TC-1 厂房东半部部分场地，场地面积 2,215.77 m²，场地开发费为每年每平方米 4.33 美金，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10 元，场地管理费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0.60 元，使用期限至本公司营业期限为止。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拟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各方共同以货币资金形式投资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本公司拟出资 3.8 亿元，持股比例 19%，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拟出资 10.2 亿元，持股比例 51%，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拟出资 3 亿元，持股比例 15%，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 3 亿元，持股比例 15%。

2017 年 1 月 11 日，本公司支付了对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投资款 3.8 亿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公允价值变动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通过大宗交易购入的股票和购买的货币基金，包括万丰奥威 41,250,428 股、兴源环境 24,302,754 股，天治天得利货币基金 8,050,000 份，公允价值合计为 21.57 亿元。

以 2017 年 4 月 7 日股票收盘价计算，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21.85 亿元，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 21.57 亿元相比，增加 0.28 亿元，形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28 亿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公允价值变动，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二）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预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49,107,166.8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期权行权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行权增加的股份 4,483,385 股，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970,238,896 股。

（四）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

截止 2017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95,529,56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70,238,896 股）的 32.10%，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141,888,32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97%。

截止 201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莱士中国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9,12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970,238,896 股）的 30.36%，累计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366,162,42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9%。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693,779.98	100	31,484,598.31	12.92	212,209,181.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3,693,779.98	100	31,484,598.31	12.92	212,209,181.6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622,872.49	100	20,549,868.77	26.47	57,073,003.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7,622,872.49	100	20,549,868.77	26.47	57,073,003.72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3,378,085.97	11,168,904.30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20,315,694.01	20,315,694.01	100.00
合计	243,693,779.98	31,484,598.31	12.9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34,729.5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一名	192,711,660.00	79.08	9,635,583.00
第二名	25,548,000.00	10.48	8,057,550.00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12,203,425.97	5.01	610,171.30
第四名	5,953,115.00	2.44	5,953,115.0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第五名	4,000,000.00	1.64	4,000,000.00
合计	240,416,200.97	98.65	28,256,419.30

4.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321,041.03	99.46	---	---	460,321,041.0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7,022.32	0.54	1,858,503.58	73.84	658,518.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62,838,063.35	100.00	1,858,503.58	0.40	460,979,559.7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080,136.88	99.34	---	---	303,080,136.8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6,891.60	0.66	1,720,755.92	84.90	306,135.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05,107,028.48	100.00	1,720,755.92	0.56	303,386,272.5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款项，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93,177.62	34,658.88	5.00
1-2 年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1,823,844.70	1,823,844.70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计	2,517,022.32	1,858,503.58	73.8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747.66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血浆款	1,398,007.70	1,398,007.70
押金及保证金	109,500.00	155,500.00
备用金	674,614.62	268,483.90
其他	334,900.00	204,900.00
应收子公司款	460,321,041.03	303,080,136.88
合计	462,838,063.35	305,107,028.4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四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款	460,321,041.03	1-2 年以内	99.46	---
湖南景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血浆款	1,398,007.70	3 年以上	0.30	1,398,007.70
上海米沙瓦医科工业有限公司	模具款	110,700.00	3 年以上	0.02	110,700.00
昆山市盛翔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	34,200.00	1 年以内	0.01	34,200.00
合计		461,863,948.73		99.79	1,542,907.70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403,791,474.37	---	7,403,791,474.37	6,754,191,474.37	---	6,754,191,474.37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石门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1,610,541.06	1,610,541.06	---	---	1,610,541.06	---	---
巴马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814,619.79	10,814,619.79	---	---	10,814,619.79	---	---
武鸣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57,460.11	4,557,460.11	---	---	4,557,460.11	---	---
大化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84,000.00	2,584,000.00	---	---	2,584,000.00	---	---
马山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30,960.00	3,030,960.00	---	---	3,030,960.00	---	---
兴平市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	---	800,000.00	---	---
全州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579,126.75	13,579,126.75	---	---	13,579,126.75	---	---
大新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64,766.66	1,564,766.66	---	---	1,564,766.66	---	---
琼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3,200,000.00	---	---	13,200,000.00	---	---
白沙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6,240,000.00	16,240,000.00	---	---	16,240,000.00	---	---
保亭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8,400,000.00	28,400,000.00	---	---	28,400,000.00	---	---
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	---	1,900,000,000.00	---	---
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5,307,810,000.00	4,757,810,000.00	550,000,000.00	---	5,307,810,000.00	---	---
保康县莱士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武宁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青田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9,600,000.00	---	9,600,000.00	---	9,600,000.00	---	---
汕尾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陆河莱士单采血浆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合计	7,403,791,474.37	6,754,191,474.37	649,600,000.00	---	7,403,791,474.37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57,347,822.52	414,647,502.30	903,838,618.60	398,816,253.7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人血白蛋白	376,546,553.33	247,520,434.35	326,431,359.21	237,866,351.2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355,443,569.96	124,767,741.58	391,963,703.84	133,249,567.60
其他血液制品	325,357,699.23	42,359,326.37	185,443,555.55	27,700,334.82
合计	1,057,347,822.52	414,647,502.30	903,838,618.60	398,816,253.7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026,093,723.25	403,789,223.87	882,567,650.56	391,269,473.02
出口	31,254,099.27	10,858,278.43	21,270,968.04	7,546,780.68
合计	1,057,347,822.52	414,647,502.30	903,838,618.60	398,816,253.7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465,325,690.87	44.01
第二名	269,362,678.67	25.48
第三名	216,224,912.11	20.45
第四名	35,611,650.50	3.37
RARE ANTIBODY ANTIGEN SUPPLY, INC.	31,254,099.27	2.96
合计	1,017,779,031.42	96.27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99,174.25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68,298,842.73	9,702,877.44
合计	671,698,016.98	9,702,877.44

十九、补充资料**（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5,59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44,361.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28,787,863.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03,10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980,402.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5,535.69)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714,088,658.8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0.18	0.1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签名的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原文；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陈杰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峥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莲女士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五、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至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签字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杰

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